

股票简称：\*ST 金果

股票代码：00072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名称：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 1 号

交易对方名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 15 层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录

公司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6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7
四、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2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0
二、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动情况	3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	3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6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8
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0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47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情况	47
二、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情况	61
三、麟电公司的情况	81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86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86
二、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6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86
四、锁定期安排及承诺	86
五、本次发行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86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8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8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组成事项	89
二、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8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90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	<b>92</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9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95
<b>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b> .....	<b>97</b>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	97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	97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104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合理性的意见 .....	105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合理性的意见 .....	105
<b>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	<b>107</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107
二、拟购入资产所在行业特点与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10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	11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25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127</b>
一、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财务报表 .....	127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 .....	128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本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	130
四、本次交易盈利预测 .....	132
<b>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137</b>
一、同业竞争 .....	137
二、关联交易 .....	138
<b>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b> .....	<b>141</b>
一、金果实业资金、资产被占用及担保情况 .....	141
二、金果实业或有负债情况 .....	141
三、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杜绝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	141
<b>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b> .....	<b>143</b>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143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	143
三、政策风险 .....	144
四、债务、担保、抵押（质押）转移风险 .....	144
五、经营管理风险 .....	145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	146
七、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146
八、其他风险 .....	146
<b>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b> .....	<b>147</b>
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	147
二、潜在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承诺 .....	149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 .....	150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事安排 .....	155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b>	<b>158</b>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	158
二、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158
<b>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 .....</b>	<b>160</b>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160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160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161
<b>第十七节 中介机构相关当事人 .....</b>	<b>163</b>
<b>第十八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165</b>
一、金果实业全体董事声明 .....	165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展集团声明 .....	166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湘投控股声明 .....	167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168
五、律师声明 .....	169
六、审计机构声明 .....	170
七、评估机构声明 .....	171
<b>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b>	<b>172</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72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址 .....	17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果实业、*ST金果、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22.SZ）
发展集团	指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
HEC	指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CRT	指	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显示器，应用较为广泛
乐金飞利浦	指	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HEC的控股子公司
蟒电公司	指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湘江公司 湘江航运	指	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航电枢纽工程	指	以航运、发电为主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工程，具有通航、发电、保障饮用水、环保、灌溉等作用
株洲航电枢纽	指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位于株洲县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由大坝、船闸、电站和坝顶公路桥等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控股股东湘投控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协议	指	由本公司与发展集团、湘投控股三方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发展集团定向发行普通A股的行为
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
拟出售资产	指	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除本公司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金果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展集团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湘投控股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指	2009年11月26日，由本公司与发展集团、湘投控股三方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重组预案	指	2009年11月26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评估基准日	指	拟购买及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
公益性资产	指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船闸、坝顶公路桥、撇洪渠等防洪设施和航运资产
一化三基	指	“一化”指新型工业化，“三基”指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工作
两型社会	指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开元信德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源评估、土地评估所	指	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交通厅	指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千瓦时、度、KWh	指	电能的计量单位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总体交易方案

本公司已与湘投控股、发展集团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商谈，三方于2009年12月1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并形成总体交易方案。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该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1,681,916,338.90元为基础，作价1,681,916,338.9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56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196,027,546股（按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拟购入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由发展集团根据8.58元/股的发行价格补足差额）。

#### 2、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拟除保留截至2009年10月31日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资产外，将其余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根据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5号评估报告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1,957.51万元，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协商，作价0元。

本次重组完成以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整体上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详见“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拟购入资产为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经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106号《审计报告》，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0月净利润数分别为5,475.10万元、7,349.54万元和5,338.41万元，该资产在2007年、2008年，2009年10月末按照期末净资产账面值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6%、5.76%和5.15%，其中2009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净

资产收益率。

根据《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4号）和《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至2010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07年12月31日已完成，以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作为备考盈利预测编制的会计主体，本公司2009年、2010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655.59万元、6,175.57万元。

二、由于本次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湘投控股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同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其他职能部门、内部程序的批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任何一项未获得相关部门或程序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重组协议不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予实施。具体详见“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009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09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已报经有权部门备案）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估值	评估值
拟购入资产	161,400 万元至 191,600 万元	168,191.63 万元
拟出售资产	-10,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	-1,957.51 万元

拟购入资产评估值在预估值区间，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重组预案披露时掌握的有关数据资料有限，时间较仓促，且售出资产相对复杂，同时金果实业财务报表值与审计值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集团已承诺在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已经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承诺函》，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根据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并依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金果实业的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但发展集团同意继续聘用的除外）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涉及到与金果实业有关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不由重组后的金果实业承担和安置。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金果实业的员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因金果实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导致的人员安排事宜，麟电公司的员工与麟电公司的劳动、社保关系仍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与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经营性资产有关的职工的劳动关系由金果实业承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由金果实业、发展集团、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七、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5号），本次拟购入资产2009年、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640.63万元和6,318.24万元。发展集团承诺：“如置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经审计的2010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6,318.24万元时，发展集团同意金果实业有权以一定的价格，定向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果实业股份，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

八、本公司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1）湘投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金果实业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售出资产。

（2）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中由国家交通部下拨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须获得相关交通主管部门授权处置。

（4）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湘投控股应回避表决。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批准发展集团豁免履行对金果实业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债务、担保、抵押（质押）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债务、抵押（质押）转移以及担保关系解除，需要征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抵押（质押）权人的同意。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金果实业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0月31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的债务总计44,060.67万元，其中银行借款9,590.00万元，截至2009年10月31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的债务总计44,060.67万元，其中银行借款9,590.00万元，委托借款6,278.32万元，其他债务28,192.35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行负债转移的有关银行（仅一家，为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同意函尚在办理中；委托借款转移给湘投控股不需要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函；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为25,690.36万元，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3,803.32万元，占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额的14.80%。本次拟售出资产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总计为35,280.36万元，其中10.78%的债务转移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面临相关债务、抵押（质押）转移和担保关系解除不能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抵押（质押）权人同意的风险。

根据金果实业已与湘投控股签署的协议：“如金果实业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

### 3、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报告书中的“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包含了本公司 2009 年 11-12 月和 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信息。开元信德出具的《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至二〇一〇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及模拟盈利预测附表》（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15 号）（即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的盈利预测）、《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至二〇一〇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14 号）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以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作为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的主体。

备考盈利预测为本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基于多种假设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 2009 年 11-12 月、2010 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归属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湘江上游来水量偏低等情况，均可能导致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出现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对该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分析材料进行适当判断及投资决策。

### 4、政策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使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到电力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200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和电监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快推进电价改革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如果未来《征求意见稿》内容正式实施，发电企业竞价上网、完善政府定价、推进销售电价改革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将使未来电价形成机制、销售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 5、经营管理风险

### （1）经营季节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收入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收入。若受自然因素影响，湘江、芷江流域的枯水期较正常年份变化较大，来水量的减少可能造成发电机组不能有效运行，从而影响发电效率，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本次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湘江每年3月至6月进入丰水期，其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61%，每年12月至次年2月进入冬枯期，水量仅占年径流的10—12%；7月至9月因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少雨晴燥，不少年份形成夏秋连旱，出现第二个枯水期。同时，根据《湖南省峰谷分时电价及丰枯季节电价实施办法》相关丰枯季节电价的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以及省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购、售电量，全部实行丰枯季节电价。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平水期按规定价格执行，丰水期水电每千瓦时降低3分钱，枯水期水电每千瓦时提高4分钱。2007年度至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显示，株洲航电枢纽上半年经营业绩占全年业绩的比重较大，湘江流域来水量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将对株洲航电枢纽的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的季节波动性风险。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情况”。

### （2）管理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为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有较明显的区别。尽管上市公司具有管理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的能力，但由于重组后公司拥有的株洲航电枢纽和麟电公司两家水电资产分处两地，可能为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 6、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湘投控股为第二大股东，两者均为湖南省政府同一控制。发展集团与湘投控股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并进行共同控制，如控制不当，将给中小股东带来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金果实业面临严重经营困难

金果实业目前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主业，以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房地产等为辅业。公司近三年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亏损来自控股子公司HEC，HEC下有三个子公司，具体运作CRT、彩色滤片（CF）和匀胶铬版三个项目。近几年来，受液晶显示器的冲击，CRT行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乐金飞利浦2006、2007、2008年连续三年出现大幅亏损；彩色滤光片（CF）项目目前仅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匀胶铬版项目虽已竣工，但由于生产工艺问题，尚不能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核心资产连年亏损，重点项目无法创造稳定可观的效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收益也未发生明显改观，而公司财务费用却不断增加，生产成本逐年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已无法保障。

2009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加速下滑，经营出现重大困难，全年公司旗下的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继续大幅亏损，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和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另一方面公司处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损失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导致2009年公司将继续巨额亏损。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1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0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187.9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7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4.35%。

单位：万元

	2009年1—10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53,739.36	66,120.39	60,494.98	50,545.63

利润总额	-59,332.63	-7,751.82	-21,930.85	-13,465.39
净利润	-60,297.95	-8,487.84	-22,642.37	-14,75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87.92	-5,903.21	-19,280.65	-12,791.11

面对生产成本上升、销售价格下降、市场难以拓展等多重压力，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趋势难以逆转，公司的经营压力非常大，经营风险较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也非常薄弱。因此，在目前的状况下仅凭公司自身力量难以摆脱经营困境，公司需要引进有关重组方进行业务重组，彻底改变上市公司经营面貌，重塑核心竞争力。

## 2、水力发电在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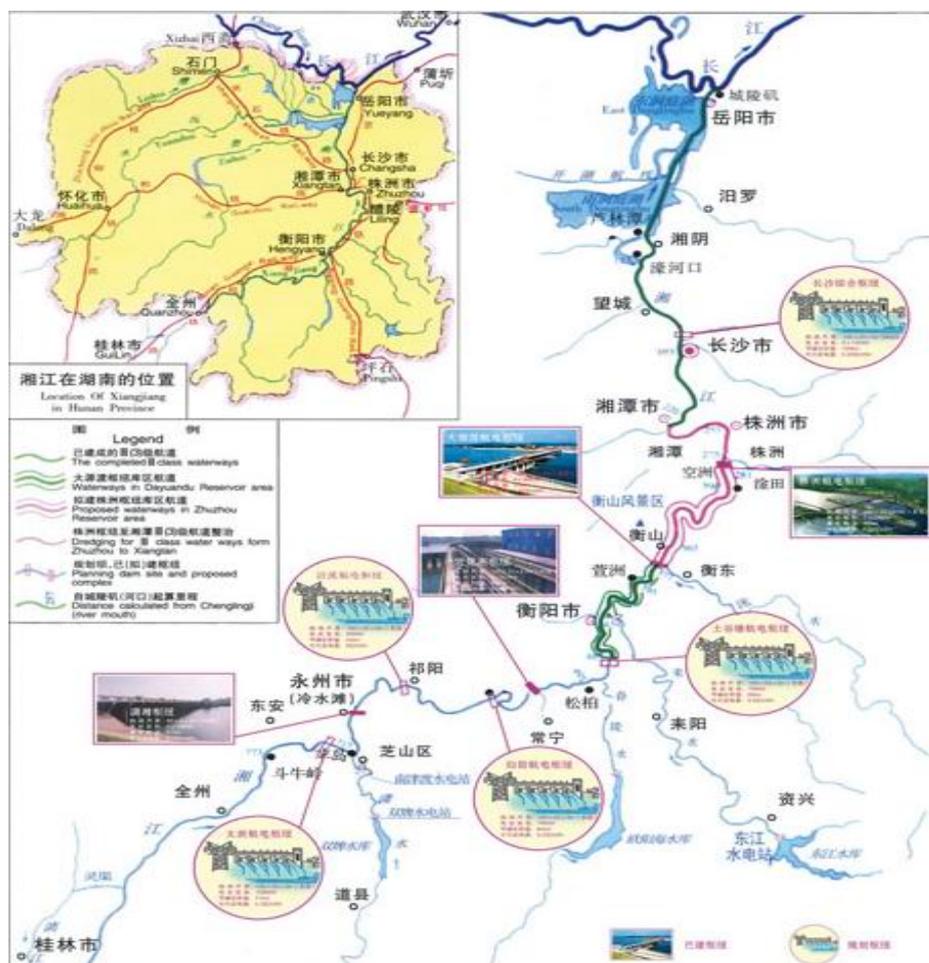
水电是世界上能够进行大规模商业开发的第一大清洁能源。水能与矿物燃料同属于资源性一次能源，转换为电能后称为二次能源，但水能作为自然界的再生性能源，随着水文循环周而复始，重复再生。水力发电建设则是将一次能源开发和二次能源生产同时完成的电力建设，在运行中不消耗燃料，运行管理费和发电成本远比燃煤电站低。水力发电在水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变化，不排泄有害物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水力发电所获得的是一种清洁的能源。随着世界能源需求增长和全球气候变化，世界各国都把开发水电作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目前水力发电满足了全世界约20%的电力需求，有55个国家一半以上的电力由水电提供，其中24个国家这一比重超过90%。

水电作为优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我国水能资源蕴藏量居世界首位，但目前水能资源开发程度仅为43%，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发展潜力很大。全国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5.42亿千瓦，经济可开发装机4.02亿千瓦，是仅次于煤炭的常规能源。截至2008年底，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1.73亿千瓦，居世界第一。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3亿千瓦，平均每年新增1200万千瓦。同时，我国水利水电科技水平显著提升，成功解决了水电建设的一系列世界级技术难题，水电设计、施工和设备制造技术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3、湘江航电枢纽工程是湖南省政府“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环节

2006年4月，中央启动中部崛起战略，在《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中央确立了武汉城市圈、中原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皖江城市带等4大城市群作为“中部崛起”的重点。2007年12月14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正式下文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即“两型社会”试验区），重点旨在探索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发展之路，以此破解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益尖锐等诸多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障碍，通过综合配套改革来实现体制机制的整体创新。

湘江发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海洋山，全长969千米，其中湖南省境内长773千米，是湖南省最重要的通江达海的航运河流，省域境内湘江流域工农业总产值占全省60%以上，沿江经济走廊历来是湖南省最重要的经济区。



湘江流域航电枢纽作为湖南省“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环节，为解决枯水期城市供水，提高湘江上游地区通航能力，缓解部分供电紧张状况提供了有力保障。

对于“一化三基”战略实施和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进程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湖南省政府“一化三基”战略和“两型社会”建设要求，湘江作为国家规划确定的内河水运主通道之一，自然条件优越，要大力推进湘江梯级开发和航电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启动长沙综合枢纽等一批湘江航电工程建设，提高湘江与长江黄金水道的对接能力，实现湘江流域“通江达海”战略规划，带动湘江流域经济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通过重组实现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近年来，金果实业的主营业务持续低迷，经营性亏损快速增加，公司难以依靠现有资产恢复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上述状况已经严重威胁到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为促进上市公司尽快走出困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利益，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现有经营情况不佳的资产及业务，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从根本上改变公司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除保留截至2009年10月31日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资产外，出售盈利能力较弱的电子信息资产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发展集团所拥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得到更好地体现和保障，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 2、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国家电价改革的继续深化，水火“同网同价”政策渐行渐近，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3、为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良好平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发展集团，可以为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良好依托。发展集团前身为成立于2002年的湖南省土地资本

经营公司，七年来，业务范围已由单一的省属国有企业国家土地股权管理拓展为重大项目建设投融资、土地储备开发、矿业储备开发、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等，注册资本已由成立时的1亿元增加到现在的100亿元，辖全资、控股、参股企业30多家。其发展战略是：计划用五年的时间，使企业资产规模达到500-800亿元人民币，为公司第二个五年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实现资产总规模1,000—1,200亿元人民币的目标，全力服务于湖南“两型社会”、“富民强省”的战略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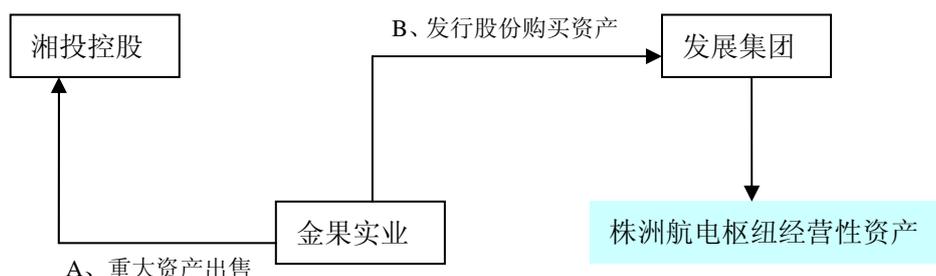
目前发展集团参与的建设项目包括湘江流域综合治理、“两型”示范园区建设、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收购储备土地等政策性项目投融资，已与相关单位签订湖南省基础设施项目战略协议、长株潭“3+5”城际铁路建设合作协议、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园基地建设协议、宁乡县域“两型社会”建设合作协议、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基础设施项目等战略合作协议。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总体方案

根据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三方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构成，即金果实业将其所有的除蟒电公司 47.12%的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同时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步实施、互为条件、不可分割。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图示如下：



## （二）重大资产出售

###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

本公司拟除保留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持有的蟒电公司 47.12% 的股权资产外，将其余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且人随资产走。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9 号《审计报告》，以及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账面值为 35,718.15 万元，评估值为 42,103.15 万元，增值率为 17.88%；拟出售负债账面值为 44,060.67 万元，评估值为 44,060.67 万元，增值率为 0%；拟出售资产净额账面值为 -8,342.52 万元，评估值为 -1,957.51 万元，增值额为 6,385.01 万元。

#### （1）本次资产出售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情况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金果实业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的债务总计 44,060.67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9,590.00 万元，委托借款 6,278.32 万元，其他债务 28,192.35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行负债转移的有关银行（仅一家，为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同意函尚在办理中；委托借款转移给湘投控股不需要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函；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为 25,690.36 万元，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

函的债务总额为 3,803.32 万元，占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额的 14.80%。本次拟售出资产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总计为 35,280.36 万元，其中 10.78% 的债务转移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面临相关债务、抵押（质押）转移和担保关系解除不能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抵押（质押）权人同意的风险。

## （2）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风险分析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在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金果实业应取得其全部银行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果实业将相对应的银行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同意函。

如金果实业未能在《重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重组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过渡期内及《重组协议》生效日之后，若金果实业发生或遭受与售出资产、与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湘投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及承担。

## 3、交易价格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5 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鉴于本次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957.51 万元，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协商，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 0 元。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湘审字【2009】第106号《审计报告》，以及开元评估出具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0月31日，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43,886,312.97元，评估值为1,681,916,338.90元（已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增值率为35.21%。

#### 3、交易价格

根据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入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81,916,338.90元，经公司与发展集团协商，最终确定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81,916,338.90元。

#### 4、发行股份价格与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12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56元/股，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8.5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96,027,546股（按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拟购入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由发展集团根据8.58元/股的发行价格补足差额），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由金

果实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割日后分别对购入资产和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损益报告”）。

如《重组协议》各项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则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购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利润由金果实业享有，亏损由发展集团承担，发展集团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弥补该等亏损，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湘投控股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承担或享有。

## （五）有关职工安置方案

### 1、拟出售资产有关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自重大资产重组生效日之后，除金果实业新的控股股东愿意继续聘用的原金果实业员工外，与售出资产有关的金果实业的全部员工、涉及到与金果实业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等所有关系均不再由金果实业承担和安置，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人员安置事宜。

### 2、拟购入资产有关职工安置方案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全部与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工作，身份、岗位及待遇不变，其中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在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进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职工原身份、岗位不变，其收入和待遇不低于职工原实际执行的标准。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对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水力发电业、零售批发业、食品加工业等经营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除持有的蟒电公司 47.12% 股权之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湘投控股承接，并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

## 2、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购入盈利能力稳定的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根据金果实业 2008 年、2009 年 1—10 月的审计报告，以及金果实业 2008 年、2009 年 1—10 月经审核的备考报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测算如下：

金果实业	2008 年度		2009 年 1—10 月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发行股份数（股）	196,027,546			
总股本（元）	268,130,736	464,158,282	268,130,736	464,158,282
营业收入（元）	604,736,156.45	250,287,086.14	537,393,638.03	205,921,98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032,136.35	69,615,894.78	-471,879,199.24	51,881,613.18
每股收益（元）	-0.22	0.15	-1.76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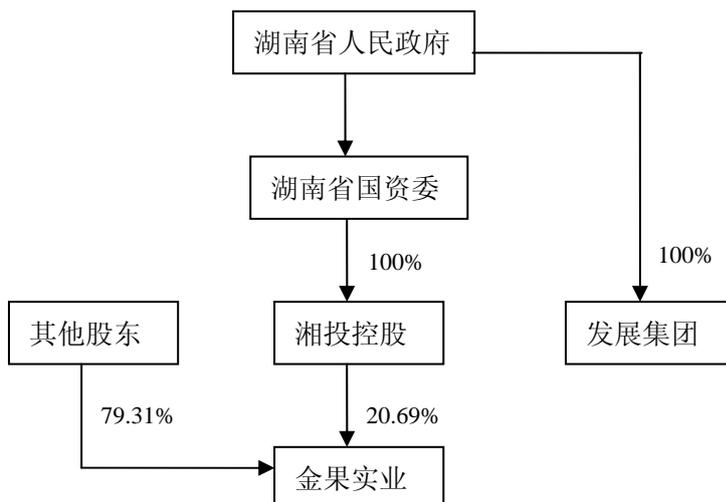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 3、对上市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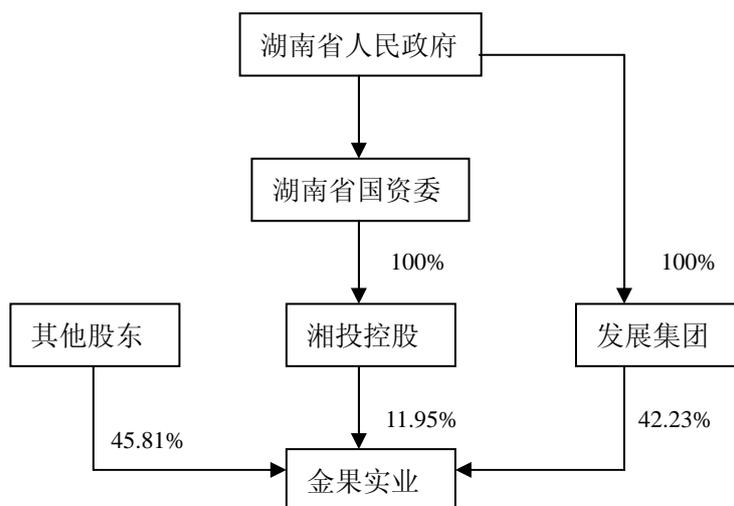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金果实业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82,454	20.69%	55,482,454	11.95%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96,027,546	42.23%
其他股东	212,648,282	79.31%	212,648,282	45.81%
合计	268,130,736	100%	464,158,282	100%

### （1）本次交易前的股东结构



(2) 本次交易后的股东结构



(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湘投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发展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持有金果实业预计为 42.23%的股权，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因此发展集团是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且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构成关联交易。

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金果实业拟召开的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及其关联人也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独立财务顾问也对此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根据相关审计评估报告，本公司此次出售资产账面值（合并报表）为98,903.54万元，占本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10,347.63万元的 47.02%；本次购买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的资产总额为168,191.63万元，占本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79.96%，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执行的决策程序

1、2009年11月26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09年11月26日，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09年11月26日，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框架协议》；

4、2009年11月27日，发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以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注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9年12月3日，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6、2009年12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09】228号），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预案》；

7、2009年12月10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8、2009年12月10日，金果实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9、2009年12月10日，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三方共同签署《重组协议》；

10、2009年12月10日，拟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备案。

11、2009年12月10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湖南省财政厅的备案。

## （二）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及执行的程序

1、湘投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金果实业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售出资产。

2、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中由国家交通部下拨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须获得相关交通主管部门授权处置。

4、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湘投控股应回避表决。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批准发展集团豁免履行对金果实业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 四、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1、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计划发布提示性

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两种方式供广大投资者选择发表意见，表达自己的看法，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4、根据《公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和《金果实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中的拟出售资产以及拟购入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相关机构与上市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和利益冲突；本公司聘请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nan Jinguo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邓军民  
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朝晖  
证券事务代表： 陈新文  
注册资本： 268,130,736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金果路 15 号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40 号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简称： \*ST 金果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1000672  
税务登记号： 43040318503468-7  
经营范围： 销售加工农副产品、水产品、食品；销售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缆；投资房地产、餐饮、娱乐、汽车维修、交通、能源等产业。

### 二、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动情况

#### （一）设立

金果实业前身为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1993年8月，经湖南省股份制试点改革领导小组以湘股份（1993）第12号文件批准，由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湖南耒能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4,000,000元。1997年2月24日经公

司股东大会同意，并报湖南省证监会批准，公司股本按2:1的比例缩股为27,000,000股。

## （二）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

1997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182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3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25,0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0,000元，同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199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年8月5日，经湖南省证监会（1997）110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以注册资金52,000,000元为基数，以10:10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04,000,000股。

## （四）1999年配股

1999年9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02号文件批准，向全体股东按10:6的比例配售58,333,32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62,333,320股。

## （五）2000年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年5月12日，经股东大会通过，以公司1999年末总股本162,333,320股为基数，本公司以10:1的比例送红股16,233,332股，以10:1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16,233,332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94,799,984股。

## （六）2002年配股

2002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4号文核准，本公司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31,974,528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6,774,512股。

### （七）2003 年控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4日，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3]148号文批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4.572元/股的价格收购了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湘投控股）持有的56,493,024股股份。收购完成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果实业56,493,024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4.91%，成为控股股东。

### （八）2005 年控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5日，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5〕141号批准，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以3.9598元/股的价格收购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6,493,024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金果实业57,383,511股股份，占金果实业总股本的25.30%，成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

### （九）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及追加对价实施情况

2006年3月，本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结合资产置换进行，具体方案为：湘投控股将其拥有的36.988%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股权与金果实业的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之间的差额34.68万元由金果实业以现金方式向湘投控股支付。此外，本公司以当时的流通股总股本37,854,080股为基数，根据2005年9月30日的审计结果，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68,130,736股。

2006年，在本公司股改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因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2.60元/股，湘投控股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以不高于2.60元/股的价格，增持了金果实业社会公众股份1,371,480股，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截至2006年12月31日，湘投控股累计持有金果实业股份58,754,991股，占总股本的21.91%。

由于2007年本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分置改革时的盈利承诺，本公司股东湘投控股、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衡阳市国资局、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

公司于2008年4月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13,785,408股公司股份。按当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计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股份。由于本公司在股改时实施了扩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再加上部分限售股份的流通上市，按照股权登记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计算，相当于股权登记日的每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获送0.755141股。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的实施方案已于2008年4月17日执行完毕。

#### （十）2007年湘投控股受让股权

2007年，湘投控股通过司法变卖、参与司法拍卖等形式合计受让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持金果实业6,000,000股股份。

截至2009年9月30日，金果实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82,454	20.69%
2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9,209,703	3.43%
3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892	2.00%
4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9,077	1.24%
5	耒阳未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855	0.75%
6	邱勤荣	1,656,900	0.62%
7	申银万国2号策略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0.56%
8	陈振荣	1,347,300	0.50%
9	方嵘	1,254,552	0.47%
10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45%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

最近三年内，金果实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5年9月及2006年3月湘投控股分两次将所持有的HEC股权通过资产置换形式注入上市公司,分别注入HEC40.04%的股权和注入HEC36.99%的股权。其中,2005年9月资产置换履行了相关法定讨论及决策程序,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资产置换议案。2006年3月资产置换履行了相关法定讨论及决策程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35号)同意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的程序实施重组。

### (一) 两次资产置换交易概况

#### 1、2005年9月资产置换

本公司与湘投控股于2005年8月8日签署《资产置换合同》,主要包括:

(1) 金果实业以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99%的股权、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99%的股权、对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4,000万元债务、湖南巫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对三亚瑞达置业有限公司的5,214万元债权与湘投控股持有的HEC40.04%的股权进行置换。

(2) 置出资产价格根据置出资产截至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格确定,置入资产价格根据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之间的价格差额87.78万元由金果实业以现金方式向湘投控股支付。

#### 2、2006年3月资产置换

本公司与湘投控股于2005年12月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主要包括:

金果实业以其拥有的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三亚瑞达置业有限公司95%的股权、湖南巫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5.78%的股权、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及衡阳市灵芝山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与湘投控股持有的HEC36.99%的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之间的价格差额34.68万元由金果实业以现金方式向湘投控股支付。

## （二）前两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前两次资产置换前，金果实业主营业务不突出，缺乏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没有保障。而当时的 HEC 作为湖南省电子信息行业的龙头企业，盈利情况良好，其主要利润来源于 HEC 与外方合资的 CRT 显像管生产企业-乐金飞利浦。2003、2004 年，乐金飞利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85 亿元和 51.3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26 亿元和 4.84 亿元。故前两次资产置换的主要目的是将 HEC 的 77.03%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金果实业打造为主业突出的上市公司。

近年来以 TFT-LCD 为代表的平板显示器的市场份额迅速攀升并逐步占据主导地位，CRT 电视及显像管的最终需求、销售数量与价格日趋下降，CRT 行业出现产能过剩、销售不畅的局面。在显示器平板化的市场趋势下，金果实业仅通过自身努力来摆脱亏损，并谋求进一步发展存在较大困难。

为扭转经营困境，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拟向湘投控股出售除持有的麟电公司 47.12% 股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发行股份购买发展集团拥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与前两次资产置换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

## 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金果实业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主业，以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和房地产等业务为辅业。从事电子信息产业的子公司有乐金飞利浦、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近几年来，受平板显示器的冲击，CRT 行业已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生产能力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不断增加，乐金飞利浦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10 月连续大幅亏损。为加快本公司电子信息产业由 CRT 行业向平板显示器件行业转型，公司投资成立了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由于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等原因，两公司均未能按时投产，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亏损。

除电子信息产业外，金果实业的其他业务涉及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等多个行业。近年来，这些行业的发展趋势良好，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稳定快速增长，但由于项目规模较小，盈利数额不大，远不能弥补公司各种费用。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主营业务近两年大幅亏损，持续盈利能力无法保障，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09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加速下滑，经营出现重大困难。一方面，公司旗下的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继续大幅亏损，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和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另一方面公司处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况，将导致2009年公司出现巨额亏损。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合并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738.99	210,347.63	206,36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5,131.84	52,598.82	52,431.71
利润表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53,739.36	60,473.62	52,058.32
利润总额	-59,312.12	-7,751.82	-21,9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87.92	-5,903.21	-19,28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6	-0.2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5	-11.24	-31.03

注：2007、2008年及2009年1-10月数据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湘投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55,482,454股股份，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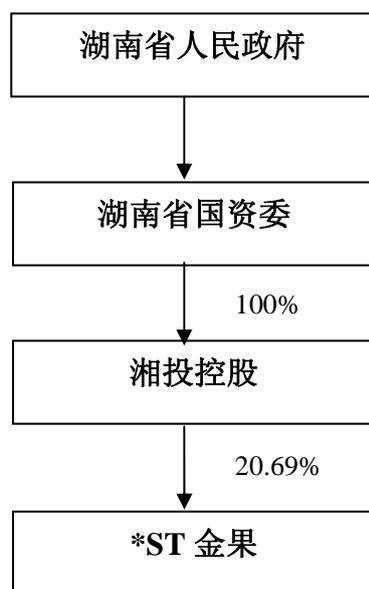
股比例为 20.6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由于湘投控股是金果实业控股股东，而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湘投控股 100% 股权，所以湖南省国资委为金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是由湖南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兼并破产工作等。

## （三）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湘投控股。本次交易前，湘投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一）湘投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南14-15楼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南14-15楼  
法定代表人：李静安  
注册资本：30亿元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30000000029093  
税务登记号：430102183766817  
经营范围：从事基础产业、高科技行业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经国家授权实施资本、资产、股权经营

##### （二）湘投控股历史沿革

湘投控股前身为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该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92年7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湖南省大型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之一。2004年5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湘政发[2004]16号文，批准湘投控股的前身——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成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2005年11月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湘投控股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 （四）湘投控股业务情况、财务情况

##### 1、湘投控股业务情况

目前，湘投控股已成为以产业经营为基础、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主业比较明确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拥有控股公司 19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11 家，上市公司 1 家，重要的参股公司 11 家。其主营业务涵盖电力、电子信息、高科技投资和酒店旅游服务四个主要产业领域。

##### 2、湘投控股财务情况

湘投控股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89,802.21	1,949,298.41	2,035,609.24
负债合计	784,936.48	761,380.59	893,42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865.72	1,187,917.82	1,142,184.71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79,349.13	164,546.52	108,235.76
营业利润	448.37	62,311.72	41,542.65
利润总额	1,677.25	59,656.91	23,482.34
净利润	303.63	42,807.89	13,132.89

注：2007年、2008年数据已经审计，200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 （五）湘投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湘投控股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向公司推荐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湘投控股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是否在上 市公司领 取报酬
邓军民	董事长	总裁	2005 年 6 月 17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	否
罗丽娜	董事	副总裁、总 会计师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	否

彭亚文	董事	资产经营部 经理	2006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否
周世明	董事	无	2006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是

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任期已到，但尚未改选新一届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 （六）湘投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湘投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发展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一）发展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实收资本： 36亿元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55608  
 税务登记号： 湘地税字430103738955428号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能源工业、信息工业等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融资；土地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矿产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及并购；金融业投资；经授权持有和经营中央在湘单位、省属改制企业所形成的国有土地和矿业

权的国家股权；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不得经营，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凭批准文件方可经营）。

## （二）发展集团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发展集团前身为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代表省政府行使以土地入资企业的股权管理职能，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增至 10,830.29 万元；2005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2009 年 8 月 24 日，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土资源厅代表政府作为出资人，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 万元。

## （三）发展集团业务情况

发展集团是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辖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30 多家。

按照湖南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发展集团的主要任务是：

- 1、受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统一持有中央、省属国有企业改制中原划拨土地所有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形成的国家股股权；
- 2、统一持有国有矿山企业改制时矿业权形成的国家股股权；以国有资本出资人和国家股股权持有者身份参与改制后的企业管理；
- 3、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收回、收购土地，建立省级土地储备库；
- 4、代表省人民政府以出资人的身份参与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的经营管理；
- 5、立足全省“一化三基”和长株潭城市群内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效益好的项目，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注入，满足全省“一化三基”和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重大建设项目资本金的需求。

发展集团目前开展的主要项目有：

- 1、长株潭“3+5”城际轨道交通网建设项目

长株潭“3+5”城际轨道涉及8市25个县（区），以长沙、株洲、湘潭三个城市为中心，包括岳阳、常德、益阳、娄底、衡阳五市构成的区域。合计里程为1200公里。作为远景展望城市群外围城市间的联络线和支线，最终形成“一核、主轴线、半圆、支线”的网络。根据初步测算，预计静态投资总额为1500亿元。

上述项目将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注入，满足建设项目资本金的需求。

## 2、湖南省“两型”示范园建设项目

湖南省“两型”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处于长株潭城市群的中心，是湖南省“一点一线”（一点是指长株潭一体，一线指京广线）发展战略的核心发展区域。“两型”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4200亩，未来以发展两型总部经济为主。

上述建设项目预计需要21亿元左右，发展集团将通过各种渠道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其中吸纳社会资本和募集市场资本是将来建设和发展的必由之路。

## 3、宁乡县域“两型社会”建设合作项目

为共同探索“两型社会”县域经济市场化建设新模式，促进宁乡县域经济实现新的跨越发展，发展集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改革实验区领导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和宁乡县人民政府，就推进宁乡县“两型社会”建设，实现宁乡县域经济市场化发展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在土地利用、产业发展、投融资、资源环境等领域加大合作与探索，为全省“两型社会”实验区破题提供实验田，在宁乡县域“两型社会”建设各个方面走出一条市场化发展的新路子，为全省“两型社会”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示范，具备可行性、示范性和效益性。

首期合作项目总投资达80亿元，重点支持宁乡交通网络、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建设，首期合作项目为四溪一渠整治等13大项目。后续将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新农村建设等领域广泛开展合作。

## （四）发展集团财务情况

### 1、发展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	797,392.01	629,762.83	514,958.11
负债总额	337,691.81	374,848.69	282,06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700.20	254,914.14	232,889.94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益	8,528.31	4,276.87	1,448.11
费用	3,609.35	6,430.31	4,742.70
净利润	4,898.97	-1,803.77	-3,211.25

注：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2007年、2008年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9年1-10月数据包括已划入发展集团的株洲航电枢纽，未经审计。

## 2、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09年8月31日，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基本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09年8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1,633,630,036.66	1,669,841,891.14
固定资产	1,613,583,402.26	1,649,504,198.52
无形资产	20,046,634.40	20,337,692.62
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它应付款	8,694,132.01	8,694,132.01
长期借款	1,023,361,507.14	1,045,876,162.46
所有者权益	141,574,397.51	255,271,59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3,630,036.66	1,669,841,891.1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展集团持有株洲航电枢纽后，将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株洲航电枢纽的相关情况及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经营性资产的具体财务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五）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发展集团是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

发展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发展集团控股、参股企业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 1、控股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业务经营范围
北京湘财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1,500	40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 2、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业务经营范围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	3,269.21	30.57	炼油设备、化工设备（含球罐）、环保设备、罐车、

有限公司			汽轮机、泵、煤气发生炉、压力容器及配件、铸锻件、工具、模具、工业气体制造销售等
湖南长城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30	收购经营土地资产及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实业投资；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1.1	金属材料、炉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专项审批），国产小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等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3,573.00	18.73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1	15	机械加工、汽车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产业、钢材及其深加工产品、丙烷金属切割气、液化气的销售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58.82	15	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白云岩、石灰岩的开采和销售（凭有效和齐备的许可证经营）；冶金技术咨询等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176.47	15	生铁、钢材、氧气、燃气、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发电、交通运输、文化娱乐、文艺演出、文体活动经营（限分公司）、电视广告发布、分类广告承办、内部有线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播放（限分公司）等
湖南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14.03	生产、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机械及政策允许的金属制品；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的研究、设计、检测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9,088.00	12.29	出租车营运、汽车维修（有效期至2013年5月）；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提供汽车装饰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及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等
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6,923.00	10	政策允许的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有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化学试剂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7.4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和武广铁路通道的客运业务；设备材料供应
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365.42	5.58	销售饲料及原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包装材料、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等
湖南飞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883.96	7.3	研究、开发、加工、销售超硬材料及其制品、超硬材料专用设备、钻探机电产品、普通机械、双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销售五金、汽车零配件等

注：以上仅包括发展集团持股5%以上的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

## （六）发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发展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与发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持有金果实业 42.23% 的股权，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和参股的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七）发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发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公司拟将除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

#### （一）拟出售资产概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介绍/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和 二、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动情况”。

#### （二）拟出售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除本公司持有的蟒电公司 47.12%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负债，有关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拟出售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903.54	172,786.67
负债总额	105,255.80	116,848.80
股东权益合计	-6,352.26	55,93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55.99	37,383.24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
营业收入	46,629.01	53,797.33
营业成本	44,743.03	47,601.07

营业利润	-62,111.32	-17,610.39
净利润	-62,149.07	-9,22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60.17	-6,742.32
基本每股收益	-1.79	-0.25

以上数据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拟出售资产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在拟出售资产中金果实业合法持有 12 家公司的股权，包括 10 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业务经营范围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8,441.56	77.02%	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科研开发、生产和经营，信息软件产业及系统网络的开发、推广应用、销售和服务，电子原材料及相关的有色冶金、化工原材料的经营，电子设备仪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信息咨询服务；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设计、施工
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8,000	直接持有 3.33%； 间接持有 55.56%	G2.5 代次 TFT-LCD/CSTN-LCD 用彩色滤光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及相关级件和原的生产销售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8,000	直接持有 25%； 间接持有 75%	政策允许的高科技信息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住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C4 组团
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	360	60.00%	工果仁等食品和产品自销，提供客房、餐饮服务
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00	直接持有 70%； 间接持有 3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衡阳金果物流有限公司	4,000	直接持有 99%； 间接持有 1%	食品、酒水饮料、干鲜果品、调味品、粮油及烟草制品批发零售；肉类及农副产品的加工、批发零售；餐饮服务（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眼镜、钟表、黄金、珠宝、玉器、铂金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衡阳市源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有 97%； 间接持有 3%	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住所：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 15 号 3 楼
衡阳金果商	1,000	直接持有 51%；	综合零售；食品、饮料、酒、粮油、果蔬、肉食水

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49%	产、定型包装食品及净菜、卤腊熟食的销售；米面制品的加工及销售等
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7.37	直接持有 56.67% 间接持有 43.33%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机电一体化及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国际互联网营业性服务）
衡阳市船山实验学校	--	持有权益 49%	--
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	200	1%	--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衡阳金果物流有限公司、衡阳市源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衡阳金果商贸有限公司、衡阳市船山实验学校等 7 家公司均已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果实业将所持该 7 家公司的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金果实业将其持有的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系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问题；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多年没有实际经营，无法与其它股东取得联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海南神龙和创智数码均系股份有限公司，金果实业将所持有的该 2 家公司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问题。

金果实业所持有的上述 12 家公司的股权中，除金果实业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已质押给湘投控股外，其余股权未设有质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金果实业所持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质押给湘投控股不妨碍金果实业将该等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

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系一家中外合作企业，金果实业将其持有该公司 33.33% 的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尚须取得有关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 （四）拟出售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 1、2005、2006 年与湘投控股进行资产置换

2005年9月及2006年3月湘投控股分两次将所持有的HEC股权通过资产置换形式注入上市公司,分别注入HEC40.04%的股权和注入HEC36.99%的股权。该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置入资产内容	基准日HEC所有者权益审计值(万元)	基准日HEC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依据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2005年9月	HEC40.04%的股权	96,924.40	99,457.57	39,822.81	开元所内审字(2005)第275号《审计报告》、天孜湘评报(2005)2-9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6年3月	HEC36.99%的股权	97,039.30	99,457.57	36,829.87	开元所内审字(2005)第299号《审计报告》、天孜湘评报(2005)2-9号《资产评估报告》

## 2、2008年购买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8年7月4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2002年实施了第二次配股募集的23,905万元资金中剩余的4,105.49万元中的2,004.80万元用来收购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创智,股票代码000787)所持有的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共计25,881,743股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67%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拟购买的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 3、2008年出售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8年12月8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6%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蟒电公司46%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湘投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2008年8月31日蟒电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46%的股权作价20,975.22万元。2008年12月25日召开的金果实业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转让的蟒电公司46%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2009 年出售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股权

2009 年 8 月 14 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蔬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果蔬公司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782 万元。同时，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果蔬公司 1%的股权也转让给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8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五）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所涉及除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外的相关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718.1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44,060.67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8,342.52 万元。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除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外的净资产所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按适当而具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后，汇总而得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42,103.15 万元，评估增值为 6,385.00 万元，增值率为 17.88%；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44,060.67 万元，评估增值 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57.5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向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1、评估方法的选择

##### （1）根据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选取评估方法

①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提供因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金果实业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②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的产权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③委托评估的资产为部分资产，获利能力较差已连续三年亏损，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判

断：本次评估适宜于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 （2）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 ①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具有准确的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 ②从委估资产更新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估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有关资料及生产厂家、供应商等多渠道获取。

### ③从委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宜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评估结果及说明

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各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172.60	10,698.67	526.07	5.17
非流动资产	25,545.55	31,404.48	5,858.93	22.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913.36	22,919.31	2,005.95	9.59
投资性房地产	903.08	1,846.46	943.38	104.46
固定资产	3,131.60	5,123.18	1,991.58	63.60
无形资产	597.50	1,515.53	918.03	153.65
资产总计	35,718.15	42,103.15	6,385.00	17.88
流动负债	44,060.67	44,060.6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4,060.67	44,060.6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42.52	-1,957.51	6,385.01	--

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较调整后帐面值变动的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① 应收帐款评估减值系账龄时间长，难以收回。

②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是因部分应收款项往来账龄时间长、难以全部收回进行了评估减值，以及坏帐准备评估确认为零所产生的增值，两个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2）长期投资评估增值原因

① 部分子公司评估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② 投资性房地产因市价上升使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以下原因作用所致：

① 设备类评估减值是部分设备已报废，电子设备重置价格降低所致。

②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是房屋建筑物因钢材、水泥、人工费等价格上升使评估增值及经营性房地产市价上升使评估增值所致。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是因评估时已将部分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及子公司与房屋合一评估所致。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其调整后帐面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长期投资增值和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 （六）拟出售资产作价合理性

请参见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 （七）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 1、债务处理方案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

（1）金果实业将除持有的蟒电公司 47.12% 股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的所有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

(2) 如金果实业未能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 2、债务及其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本公司子公司债务的转移。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母公司债务情况如下:

根据金果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与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109 号《审计报告》核对,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的债务总计 440,606,664.53 元。具体如下:

### (1) 借款

#### A. 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余额	期限	担保方式
1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2,560.00	2009-11-21 至 2010-3-20	湘投控股保证
2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1,880.00	2009-11-21 至 2010-3-20	湘投控股保证
3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2,300.00	2009-11-19 至 2010-3-18	湘投控股保证
4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2,850.00	2009-11-21 至 2010-3-20	湘投控股保证
合计		9,590.00		

#### B. 委托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贷款人	债务余额	期限	担保方式
1	湘投控股	光大银行长沙华升支行	5,278.32	2006-12-31 至 2009-12-31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土地、厂房,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全部土地、

					厂房、机器设备抵押
2	湘投控股	光大银行华顺支行	1,000	2008-7-30 至 2009-7-30	--
合计			6,278.32	-	-

## (2) 其他债务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债权人同意情况
1.	其他应付款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50,578.84	不需要
2.	其他应付款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4,903,393.83	已取得同意函
3.	其他应付款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尚未取得
4.	其他应付款	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600,000.00	尚未取得
5.	其他应付款	证券时报社	20,000.00	尚未取得
6.	其他应付款	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4,599,228.46	已取得同意函
7.	其他应付款	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	23,530,550.70	已取得同意函
8.	其他应付款	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318,300	尚未取得同意函
9.	其他应付款	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000,000.00	已取得同意函
10.	其他应付款	个人往来	128,690	尚未取得
1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公司应付往来	3,429,429.48	尚未取得
12.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买断工龄款	46,257,852.40	尚未取得
13.	应交税费	应交个人所得税	58,983.81	尚未取得
14.	应付利息	应付湘投委贷利息	3,420,000.00	不需要
15.	应付股利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9,302.40	不需要
16.	应付股利	若干法人股东	57,165.35	尚未取得

截至2009年10月31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的债务总计44,060.67万元，其中银行借款9,590.00万元，委托借款6,278.32万元，其他债务28,192.35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行负债转移的有关银行（仅一家，

为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同意函尚在办理中；委托借款转移给湘投控股不需要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函；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为25,690.36万元，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3,803.32万元，占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额的14.80%。本次拟售出资产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总计为35,280.36万元，其中10.78%的债务转移已取得债权人同意。

### 3、对外担保及其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转移。截至2009年10月31日，金果实业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2007年，金果实业以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25%的股份质押给湘投控股，用于湘投控股为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1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

(2) 2007年，金果实业以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30%的股份质押给湘投控股，用于湘投控股为金果实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15,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2007年5月22日至2009年5月21日，该担保已到期，但尚未解除。

(3) 金果实业分别于2005年12月20日和2006年9月29日，以其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5.2%股权作质押（以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962,183,171.52元为参照）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分别贷款1,000万元和3,000万元，此两笔贷款均系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委托建设银行贷款，贷款期限分别为2006年12月19日至2007年12月19日、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9月28日，此两笔贷款均已于2008年12月归还，但未办理担保解除手续。

上述对外担保中，第(1)、(2)项金果实业以所持信息产业集团25%和30%的股权作质押向湘投控股提供的担保将随着金果实业将所持信息产业集团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而相应解除，无须另行取得质押权人湘投控股同意。第(3)项金果实业以所持有的信息产业集团5.2%的股权作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分别贷款1,000万元和3,000万元，此两笔贷款均已于2008年12月归还。根据《担保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

的，质权也消灭。”因此，上述金果实业与第（3）项相关的质押权利限制已经消灭。

## （八）职工安置情况

### 1、职工安置计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自重大资产重组生效日之后，除金果实业新的控股股东愿意继续聘用的原金果实业员工外，与售出资产有关的金果实业的全部员工、涉及到与金果实业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等所有关系均不再由金果实业承担和安置，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人员安置事宜。

### 2、职工代表大会

2009年12月2日至3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职工代表78人，实到职工代表72人。经审议表决，以71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

## （九）拟出售资产的产权情况

### 1、房产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衡房权证高新区第00128198号	高新区长湖乡互助村五组322国道旁	中南轮胎大厦1层	901.98	商服
2	衡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126499号	高新区长湖乡互助村五组322国道旁	中南轮胎大厦2层	1136.37	办公
3	衡房权证雁峰区第00130598号	雁峰区中山南路1-3号	国兴贸易大厦1-2层	600	商服
4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0262632号	雁峰区半边街85号	半边街仓库	651.34	工业仓储
5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31288号、	解放西路49号	A栋仓库	2011.95	仓储
6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038512号	泉塘村	机房	288.30	其它
7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038552号	泉塘村	挑选间	842.64	仓库

8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54号	泉塘村	冷库食堂	391.52	仓库
9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58号	泉塘村	水泵房	13.86	其它
10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63号	泉塘村	主库	4772.08	仓库
11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66号	泉塘村13号	冷库机修车 间综合楼	938.64	办公
12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67号	泉塘村	冷库传达室	22.95	其它
13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68号	泉塘村	冷库宿舍	608.26	住宅
14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8575号	湘江北路185号	食粮经营部 仓库	176.28	商业
15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116619	城北区解放西路49号	新建冷库宿 舍	272.54	商服
16	衡房权证城南字第 00038570号	光明村	黄茶岭瓜子 加工厂	63.00	仓库
17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26417号	石鼓区解放路64号	解放路64号	850	商服
	尚未办理房产权证	石鼓区解放路64号	解放路64号	2317.95	
18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34988号	解放西路49号		6285.31	仓储
19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032613号	和平北路36号	金果金利来 专卖店	106.91	
20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253141号	石鼓区西湖三村综合 楼	金果演武坪 经营部	279.52	
21	衡房权证城南字第 00032606号、00032607 号、00032608号	金果路8号永富楼A栋	金果外贸营 业性用房	422.63	
22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26842号	石鼓区湘江北路168号	财贸大厦一 楼门面	708.98	
23	衡房权证城南字第 00032610号、00032611 号	环城南路54号	永丰大厦	1176.80	
24	尚未办理房产权证	深圳松园路		184.81	住宅
25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金果果品批 发市场	1700	
26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冷库机修车 间	80	
27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储蓄所	76	

28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冷库警卫室	320	
29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冷库区厕所	120	
30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冷库北门传达室	100	
31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683.11	

金果实业的上述房产中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 19—24 号房产，主要为用于投资的门面和商业用房；其余为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述房产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下列房产存在如下产权瑕疵：

（1）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金果实业位于解放路 64 号的面积为 3,506.28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面积 850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有 2,317.95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金果实业金果果品批发市场、冷库机修车间、储蓄所、冷库警卫室、冷库区厕所、冷库北门传达室以及深圳松园路的两套住宅共计 8 处房产（面积合计 3,263.921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2）房产所附着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房产中 3 号、14 号、17 号、19-24 号共计 9 处房产所附着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3）房产所附着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能提供

上述房产中 16 号黄茶岭瓜子加工厂房产所附着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能提供，但该处房地产地处市政府规划修路路段，近期会被拆除。

## 2、土地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账面主要土地使用权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衡国用(2009A)第 402185 号	市蒸湘区解放西路 49 号	17,442.7	城镇住宅
2	衡国用(2008A)第 404135 号	蒸湘区湖乡互助村五组	2,665.8	工业用地
3	衡国用(2008A)第 404136 号	蒸湘区湖乡互助村五组	1,453.4	商服用地

4	衡国用(2009A)第08-14648号	衡阳市蒸湘区半边街85号	1,228	工业用地
5	衡国用(96A)204099号	解放路64号	619.4	商业

金果实业的上述土地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下列土地使用权存在如下产权瑕疵：

(1) 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衡阳解放路64号土地使用权根据1996年拆迁协议拆迁给岳衡房地产公司，目前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尚有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金果实业食糖经营部仓库、国兴贸易大厦1-2层、金果金利来专卖店、金果演武坪经营部、深圳市松园路、金果外贸营业性用房、财贸大厦一楼门面、永丰大厦、解放路64号共计9处房产所附着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 土地使用权遗失或未能提供

衡阳半边街85号土地使用权证原件不慎遗失。

衡阳黄茶岭瓜子加工厂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能提供，但黄茶岭瓜子加工厂房地处市政府规划修路路段，近期会被拆除。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转移事宜，《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2.2.2条约定：“湘投控股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售出资产可能存在法律权利、市场价值、使用性能等各方面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缺陷或者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售出资产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市场价值发生波动、无法投入正常使用等情况（以下称“售出资产瑕疵”）。湘投控股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金果实业在本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存在售出资产瑕疵的情况下，湘投控股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 3、拟处置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土地及房产与衡阳市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议案》，金果实业拟以位于衡阳市解放西路49号土地（土地面积为17,442.7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为“衡国用(2009A)第402185号”）及房产（房屋建筑总面积19,527.16平方米，其中有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16,448.05平方米，无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3,079.11平

方米）与衡阳市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0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该部分土地及房产账面价值为 3,000.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95.43 万元。合作开发后，公司获得补偿房产市值约 4,000 万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后，金果实业拟将合作开发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将整体转让给湘投控股。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金果实业对衡阳市解放西路 49 号土地及房产的上述处置方案。

## 二、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情况

金果实业本次拟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经营性资产。

### （一）拟购入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经营性资产基本情况

#### 1、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概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是“十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也是我国第三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内河航运建设项目。工程位于株洲县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下距株洲县城 6 公里，距株洲市 24 公里，距湖南省省会长沙市 108 公里，上距大源渡航电枢纽 96 公里，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66002 平方公里。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总投资为 19.34 亿元，于 200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8 月全面建成投产。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船闸、电站、泄水闸、坝顶公路桥等建筑物。电站设计装机容量为 14 万 kWh，投产以来年均发电量 6.636 亿 kWh。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原由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公司负责项目筹划、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2009 年 10 月，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等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湘江公司划转至发展集团，由发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主要由下列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组成：

#### （1）经营性资产

大坝（泄水闸）：由左汊 11 孔泄水闸、右汊 13 孔泄水闸和空洲副坝组成，全长 764 米。24 孔泄水闸每孔宽 20 米，每孔安装 20×12.5 米弧形门，液压启闭。

电站：布置在左汊河床，主厂房长 110.1 米，宽 19 米，安装 5 台单机容量 28MW，总装机容量 140MW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6.6 亿 KWh。

水库正常蓄水位 40.5 米，死水位 38.8 米，设计洪水位 45.83 米（5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48.40 米（500 年一遇），在正常蓄水位下的水库总库容 4.743 亿立方米。

经营性资产配套设施包括：专家楼、车库文化室、内部招待所、株洲食堂锅炉房、A 型住宅、B 型住宅甲、B 型住宅乙、株洲仓库、变电所净水间、株洲办公楼及门卫室等 11 处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约 8,657.05M<sup>2</sup> 的房产。

## （2）公益性资产

坝顶公路桥：枢纽建跨越电站、24 孔泄水闸顶和船闸的公路桥一座，坝顶公路桥长 847 米，船闸公路桥长 126 米，桥面宽 12.25 米，按汽车—20，挂车—100 设计。

船闸：布置在枢纽右汊右岸阶地。包括船闸上引航道、下引航道、船闸等建筑物。船闸设计水头 10.8 米，闸室平面尺度为 180 米（长）×23 米（宽），门槛水深 3.5 米，能一次通过一顶四艘千吨级顶推船队，年通过能力 1260 万吨。

三门撇洪渠：位于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坝首，是受株洲航电水库影响而设防的工程，地处株洲县三门镇。本工程主要由新开渠道、跨渠桥梁及渡槽、侧向进水涵等组成。主要建筑物包括排水渠：分湖田渠和三门渠两段，总长 5.47km。

本次拟购入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

## 2、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历史沿革

株洲航电枢纽是我国“十五”重点工程，也是我国第三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研报告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初步设计由交通部审查批复，施工图设计由湖南省交通厅审查批准。

2000 年 8 月 3 日，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0]1093 号文批准《湘江航运开发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

2001年3月和5月，世行先后完成项目正式评估和项目谈判，签署《贷款协议》和《项目协议》，株洲航电枢纽被列为我国第三批内河航道贷款建设项目（贷款号：4621-CHA）；

2001年7月3日，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1]1178号文批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1年11月28日，交通部以交水发[2001]682号文批准项目初步设计；

2002年3月22日，湖南省交通厅以湘交基建[2001]119号文批准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2002年7月11日，国家计委以计投资[2002]1105号文批准项目开工；

2003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投资[2003]591号文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2004年12月26日，株洲航电枢纽航闸试航成功；

2005年8月15日，株洲航电枢纽首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5年11月26日，株洲航电枢纽第2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5年12月30日，株洲航电枢纽第3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6年6月24日，株洲航电枢纽第4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6年7月14日，株洲航电枢纽第5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7年3月8日，株洲航电枢纽按水库正常蓄水40.5m运行；

2008年9月，株洲航电枢纽通过初步竣工验收。

2009年1月，株洲航电枢纽通过竣工验收。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成投产，质量优良，运行良好，被交通部列为全国内河水运建设示范工程，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原由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公司负责项目筹划、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经湖南省政府批准，2009年10月，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等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湘江公司划转至湖南发展集团，由湖南发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2009年8月31日，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负债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四）/2、2、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株洲航电资产划转履行了以下程序：

（1）根据湖南省政府关于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的相关会议精神，2009年10月23日，湘江航运和发展集团签订了关于株洲航电的《资产划转协议》，就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株洲航电资产并由发展集团承接相关负债达成一致意见。

（2）2009年10月31日，发展集团和湘江航运就划转的资产、负债明细达成一致并盖章确认。

（3）2009年11月17日，发展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接收株洲航电的全部国有资产并承担相应的负债，并据此向湖南省政府请示将株洲航电划转至发展集团。

（4）2009年11月18日，湘江航运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将株洲航电资产划转至发展集团的决议，并据此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湖南省交通厅请示将株洲航电划转至发展集团。同日，湖南省交通厅批复同意湘江公司将株洲航电划转给发展集团。

（5）2009年11月18日，湖南省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2009】213号文《关于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国有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值将株洲航电全部国有资产划转给发展集团。

（6）2009年11月25日，就株洲航电资产划转及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湖南省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株洲航电的具体运营、维护主体，系由湖南省湘江航运建设管理局开办的事业单位）全体在岗职工召开职工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44人，实到36人，经会议审议，以29票同意，0票反对，7票弃权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 3、审计（评估）基准日株洲航电枢纽剥离出来的全部负债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本次剥离出来的全部负债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账面余额（元）
银行负债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000.00
湖南省交通厅	260,000,000.00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586,361,507.14
国家开发银行	437,000,000.00
小计	1,483,361,507.14
其它应付款	8,694,132.01
合计	1,492,055,639.15

根据 2009 年 10 月 23 日湘江航运和发展集团签订了关于株洲航电的《资产划转协议》，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株洲航电资产并由发展集团承接相关负债。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债务转移涉及的债权人同意情况如下：

A、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的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

B、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已出具同意债务转由发展集团承担的书面文件；

C、关于湖南省交通厅的借款，湖南省财政厅安排转由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控股”）承接，并已取得湖南省交通厅的书面同意函；

D、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该笔贷款的转贷单位湖南省财政厅已同意转由财信控股承担；

E、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已出具初步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但尚待国家开发银行批准。

F、其它应付款均为工程尾款形成的债务，湘江航运已向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但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对于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发展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对于届时仍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发展集团承诺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保证不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 4、拟购入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截至本报告公告日，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除土地、

房屋外，还有大坝、发电机组、交配电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资产。上述资产未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上述资产中除运输工具（评估值为752,635.50元）由湘江航运过户到发展集团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其他资产已办理移交手续。

###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拟购入资产涉及的房屋已办理至发展集团名下，具体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及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用途	产别
1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68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房（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208.87	机房	国有房产
2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67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车库（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473.38	车库	国有房产
3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6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楼（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341.75	综合楼	国有房产
4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2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食堂（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654.49	食堂	国有房产
5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3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303.49	非住宅	国有房产
6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1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518.15	办公	国有房产
7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0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45.90	非住宅	国有房产
8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69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752.88	仓库	国有房产
9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4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950.78	住宅	国有房产
10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7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950.78	住宅	国有房产
11	株房权证株	湖南发展	住宅（株洲	456.58	住宅	国有房产

	洲县字第 00017075号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县洲坪乡航 电枢纽)			
合计	—	—	—	8,657.05	—	—

## （2）土地使用权

拟购入资产涉及的土地资产为位于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的两宗国有划拨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278,838.22平方米，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已整体办理至发展集团名下，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湘国用【2009】第673号、湘国用【2009】第675号] 权属证书，该部分土地将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拟购入土地资产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 权类型
1	湘国用【2009】第 673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 镇、三门镇、洲坪乡	606,741.82	湖南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2	湘国用【2009】第 675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 镇	103,638.26	湖南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注：上述第1宗土地中，包含在拟购入资产中的土地面积为175,199.96平方米。

①湘国用【2009】第673号宗地的面积既包括经营性资产占用的土地面积，也包含公益性资产占用的土地面积，本次重组拟将该宗地进行分割登记，仅将经营性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175,199.96 m<sup>2</sup>注入金果实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宗地的分割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②根据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湖南财政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确认的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095号《土地估价报告》，拟注入到金果实业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8,838.22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175.42万元，其中，湘国用【2009】第673号宗地中经营性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175,199.96平方米，评估价值为2,610.48万元，湘国用【2009】第675号宗地土地使用权103,638.26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564.94万元。

③2009年12月9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批准发展集团在不改变原有水工建筑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将上述2宗共计278838.22平方米的土地

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处置，并同意发展集团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获得 2 宗土地使用权后，可将该 2 宗土地资产注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但该等土地处置方案尚须取得湖南省政府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湖南省政府的批准手续以及上述 2 宗土地性质变更为作价出资（入股）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 （3）购入资产涉及的其他事项

#### ①关于电费收费权质押

2003 年 6 月 30 日，湘江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约定湘江公司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湘江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 4.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质押合同》约定，湘江公司应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发电的全部收入存入在国家开发银行开设的收费账户。根据湘江公司与发展集团签署的负债移交明细，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湘江公司对国家开发银行尚有 4.37 亿元的借款未予偿还，上述款项将由发展集团负责偿还。经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上述债务的余额为 4.035 亿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发展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将贷款主体由湘江公司变更为发展集团，担保方式由电费收费权质押变更为由湖南县域经济担保有限公司担保。2009 年 12 月 4 日，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出具《关于受理承贷主体变更的复函》，初步同意发展集团关于变更贷款主体和担保方式的申请，并注明待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审批同意后生效。

#### ②关于《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

2008 年 10 月和 11 月，湘江公司就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的电力销售事宜与湖南省电力公司分别签署了《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2009 年 12 月 1 日，湖南省电力公司出具《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同意函》，同意湘江公司在上述《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中权利义务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由发展集团享有和承担，并同意在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由金果实业享有和承担。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长沙电监办向发展集团出具湘电监资质函【2009】72 号函，同意发展集团继续使用原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发展集团和金果实业将按照电监会的相关要求，

一并将株洲航电枢纽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办理至金果实业名下。

####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株洲航电枢纽 2005 年首台机组并网发电,2007 年 3 月第 5 台机组并网发电。具体机组投产时间如下:

机组	1#G	2#G	3#G	4#G	5#G
投产日期	2005.8.15	2005.11.26	2005.12.30	2006.6.24	2006.7.14

株洲航电枢纽安装了 5 台单机容量 28MW 的灯泡贯流式机组,总装机容量 140MW,以 2 回 220kV 等级电压并入湖南电网。电站厂房自并网发电以来,经受了 2006 年 7 月的洪水 ( $Q=18500\text{m}^3/\text{s}$ ) 考验,目前电站五台机组及厂房处于安全运行状态。截止 2008 年 12 月累计发电 19.64 亿 kWh,2005 年度至 2008 年度分别发电为 0.62 亿 kWh、5.09 亿 kWh、6.55kWh、7.38kWh,为湖南省的经济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拟购入资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43,886,312.97	1,276,512,119.10	1,315,859,835.78
其中: 固定资产	1,237,664,979.18	1,270,177,464.11	1,309,389,195.35
无形资产	6,221,333.79	6,334,654.99	6,470,640.43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886,312.97	1,276,512,119.10	1,315,859,835.78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10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34,818,430.37	183,524,270.98	160,530,740.70
营业利润	71,038,859.00	97,957,212.05	81,741,648.33
利润总额	71,178,736.78	97,993,836.88	81,717,923.55
净利润	53,384,052.59	73,495,377.66	54,751,008.78

注：以上数据均经开元信德审计，数据根据购入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全部负债和其他公益性资产）模拟编制。

## 5、拟购入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拟购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等情况。

### （二）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发电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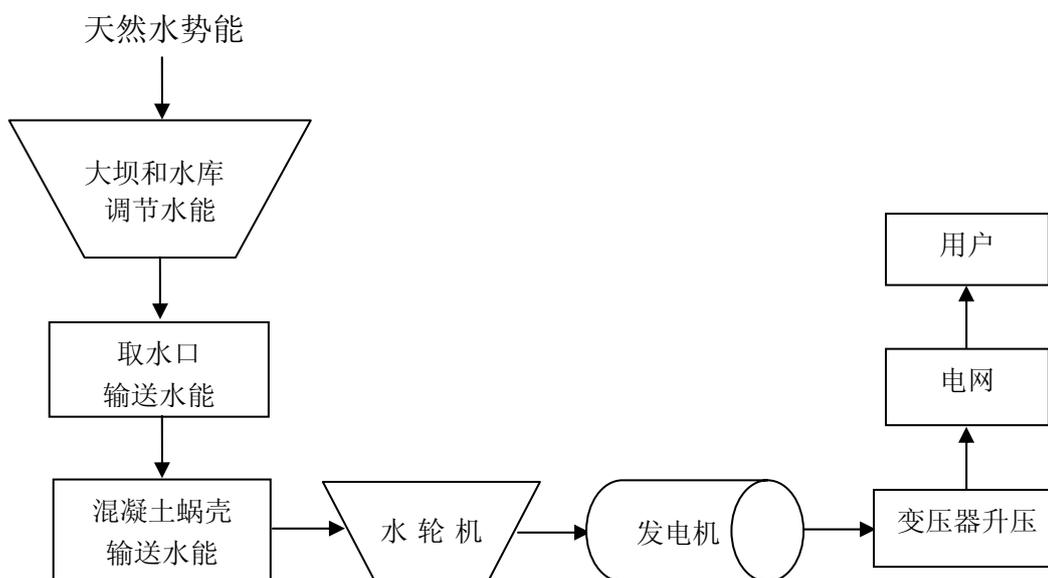
#### 1、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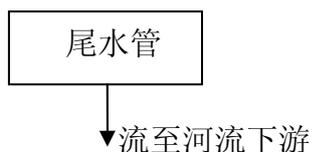
拟购入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经营性资产的主要产品为电力产品，电力作为一种重要的二次清洁能源，广泛用于生产和生活，可以发光、发热、产生动力等。用途为向用电客户提供电力，其收入全部为电力销售收入，湖南省电力公司向株洲航电购电后并入当地电网。

#### 2、电力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水力发电厂是把水的势能和动能转变成电能。水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上游水的重力势能转化为水流的动能，运动的水流冲击水轮机使水轮机转动，水轮机带动发电机转动将动能转化为电能，因此是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客户。

水力发电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 3、主要经营模式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发电机组将天然水能最终转换为电能，目前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来源于已投产的水力发电业务，将水电站发出的电力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湖南省电力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其水电生产经营状况受湘江上游来水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变化。

### 4、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电力为其主要产品。

#### （1）产能、产量、销量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指标如下表所示：

	2009 年1-10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14	14	14	14
发电量（亿千瓦时）	5.59	7.42	6.52	5.0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49	7.28	6.39	4.99

#### （2）销售收入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销售收入全部为电力产品的销售收入，两年及一期电力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09 年1-10月	2008年	2007年
销售收入	134,818,430.37	183,524,270.98	160,530,740.70

### （3）执行电价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执行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平水期按湖南省物价局湘价电（2008）105号文《关于省电网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价格执行，为0.306元/度。根据湖南省物价局湘价重（2004）90号文之附件四《湖南省峰谷分时电价及丰枯季节电价实施办法》相关丰枯季节电价的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以及省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购、售电量，全部实行丰枯季节电价，平水期按规定价格执行，丰水期水电每度降低3分钱，枯水期水电每度提高4分钱。执行上网电价（含税）情况如下：

1、2月份平段价格（0.346元/度）；11、12月份平段价格（0.346元/度）；高、尖峰上调17%；低谷下调31%；

3月份平段价格（0.306元/度）；7、8、9月份平段价格（0.306元/度）；高、尖峰上调17%；低谷下调31%；

4、5、6月份平段价格（0.276元/度）；10月份平段价格（0.276元/度）；高、尖峰上调17%；低谷下调31%。

### （4）销售模式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仅与湖南省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湖南省电力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向株洲航电购电后并入当地电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未在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中占有权益。

## 5、经营情况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发电机组将湘江天然水能最终转换为电能，水能资源具有清洁、可再生、永不枯竭的特点。本次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湘江每年3月至6月进入丰水期，其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61%，每年12月至次年2月进入冬枯期，水量仅占年径流的10—12%；7月至9月因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少雨晴燥，不少年份形成夏秋连旱，出现第二个枯水期。受湘江流域的地理、气象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年度和月度流量分布存在不均衡性，但多年平均径流量基本稳定。

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分月经营情况如下表：

月份	2007 年		2008 年	
	上网电量（万 kw/h）	合计金额（元）	上网电量（万 kw/h）	合计金额（元）
1 月	4,922.76	14,162,648.62	2,766.48	7,760,591.09
2 月	6,085.80	17,363,016.02	5,198.18	14,766,023.94
3 月	8,995.22	22,769,358.76	6,950.59	17,678,175.30
4 月	6,258.81	14,184,041.75	8,435.45	19,231,315.18
5 月	6,804.82	15,582,499.06	8,837.18	20,101,902.44
6 月	6,507.04	14,610,028.85	6,675.38	14,954,346.77
上半年小计	<b>39,574.45</b>	<b>98,671,593.06</b>	<b>38,863.26</b>	<b>94,492,354.71</b>
7 月	4,601.93	11,552,869.79	8,962.22	22,856,788.33
8 月	3,626.46	9,059,842.23	6,353.19	16,383,995.26
9 月	6,064.99	15,163,711.68	5,367.93	13,769,824.75
10 月	4,082.45	9,202,113.19	3,617.38	8,324,661.65
11 月	2,878.75	8,088,833.06	5,718.51	16,592,830.28
12 月	3,114.94	8,791,777.69	3,886.51	11,103,815.99
下半年小计	<b>24,369.52</b>	<b>61,859,147.64</b>	<b>33,905.74</b>	<b>89,031,916.27</b>
合计	<b>63,943.97</b>	<b>160,530,740.70</b>	<b>72,769.00</b>	<b>183,524,270.98</b>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日常采购主要为水电站运营所需的相关设备、修理备品及五金耗材等。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主要利用湘江上游来水发电，不涉及能源采购、供应问题。

## 6、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沿革贯彻电力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大力保护广大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规范化、标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电监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规定》，结合航电枢纽的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

《安全监督规定》、《安全管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明确了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考核办法等具体内容，通过建立和完善整套以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来保障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从设计、建设施工到运行阶段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劳动生产环境。根据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出具的说明文件，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运行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2）环境保护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从事的水电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出具的说明文件，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相关水电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关于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08年8月14日，环境保护部会同交通部、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湖南省交通厅、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衡山县环境保护局及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对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为：“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7、质量控制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其电力生产在涉及安全、技术、环保、计量、技术监督等方面严格均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产品的特殊性，电力生产的质量控制目标主要体现在按电网的要求安全、稳定地提供优质的电力。为实现这一目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办法》、《技术监督管理制度》、《维修和改造项目管理办法》、《事故调查管理办法》等，确保生

产全过程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质量要求运行。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发电资产的可靠性指标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一直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根据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出具的说明文件，自投产以来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8、生产技术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而水力发电是一种成熟、常规的发电模式，因此，在发电过程中并不存在独立研发、研制等创新的生产技术，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科学方法的应用及业务经验的积累等方面。株洲航电枢纽在水库调度、电站运行和设备检修等方面加强管理，努力提高业务、技术水平，有效保障了电力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株洲航电枢纽建立了安全生产的保证体系，设立了三级安全管理网络，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为湖南的经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电能。

### （1）水库调度

科学、合理、经济地进行水库调度，保证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的综合效益。调度人员采集处理水库流域内的各种气象信息、水位流量信息，根据降水和来水预报信息编制电站发电计划及发电设备检修计划，并依据与电力公司的购售电合同组织发电运行电力生产。在保证电站安全的条件下，合理安排水库的蓄泄方式，达到充分发挥水库发电、防洪最大综合利用效益的目的。

### （2）电站运行

日常发电过程主要是电站运行部门遵循和执行调度部门下达的发电计划和开停机命令，根据电网实际运行情况按调度部门的指令进行开停机和功率调节。在运行的过程中，运行人员按规定对发电设备运行参数进行记录，以监视发电设备运行状况；随负荷变化对机组进行调节、控制，以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并满足经济运行指标。

电站据来水预测和实际来水情况以及电网需求优化发电计划，有效保证了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满足了机组高效发电、电站高峰调峰需求。

### （3）设备检修

为确保发电设备按规定正常运行，按照国家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和水电站设备检修管理导则等国家标准确定的原则，制定了《维修和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等设备检修的相关制度，结合学习国内先进企业的检修经验，摸索出适合自身特色的检修制度，提高了设备运行的可靠性，降低了维修成本，有效保证了发电设备的正常运行。

## 9、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1）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入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经营性资产中的主要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净值、评估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评估基准日的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7,683,736.36	22,241,733.00	35年	2.8%
构筑物及其他	905,286,384.85	1,148,591,420.00	50年	1.9%
机器设备	313,032,296.80	493,828,410.00	20年	4.6%
运输工具	973,319.50	752,635.50	8年	12%
电子设备	689,241.67	852,740.40	6年	16%
合计	1,237,664,979.18	1,666,266,938.90	—	—

### （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6,221,333.79元，系生活区土地使用权，位于株洲县雷打石镇，宗地东临湘江，南、西、北临株洲县，土地使用证号为：湘国用【2009】第675号，证载面积为103,638.26平方米，土地登记用途为水工建筑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该宗地由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目的为作价入股，估价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报告文号为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095号，估价结果为15,649,400.00元。

大坝及电厂厂房等生产区土地使用权，面积175,199.96平方米，权证号湘国

用【2009】第673号，评估值为2,610.48万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在大坝及厂房评估值内，未单独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支。

### （3）特许经营权情况

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52307-00072	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长沙电监办向发展集团出具湘电监资质函【2009】72号函，同意发展集团继续使用原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将按国家《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变更。

## （三）拟购入资产评估情况

### 1、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入资产为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经营性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24,388.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23,766.50万元，无形资产622.13万元。

开元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两种方法对拟购入资产进行评估，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入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168,191.63万元，较其账面价值124,388.63万元，增值43,803.00万元，增值率为35.21%。该评估结果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备案。

#### （1）按会计科目分类汇总评估增值情况

按照会计科目分类汇总评估增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固定资产	123,766.50	166,626.69	42,860.20	34.63
无形资产	622.13	1,564.94	942.81	151.54
资产总计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 （2）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的原因

开元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两种方法对拟购入资产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总值为 168,191.63 万元，评估增值为 43,803.00 万元，增值率为 35.21%；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总值为 140,455.7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6,067.13 万元，增值率为 12.92%。

分析上述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19.75%，进一步分析其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按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重置评估对象并考虑其各种损耗所估算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其结果客观、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评估目的；收益法是按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所测算的评估对象的收益价格，由于目前我国实行政府定价的电价体制，电力生产企业无定价权，上网电价未能反映目前电力市场供求关系，虽然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也考虑了电价预期上涨因素，但仍未充分考虑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电力需求及其所处特殊地理位置，故其评估结果也未能充分反映其预期价值；当前国家正着手进行电价定价体制的改革，改革的总趋势将更有利于水电等再生产能源企业，因此，开元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本次评估对象的资产评估总值为 168,191.63 万元。

### （3）评估增值分析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拟购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7,683,736.36	22,241,733.00	4,557,996.64	25.78%
构筑物及其他	905,286,384.85	1,148,591,420.00	243,305,035.15	26.88%
机器设备	313,032,296.80	493,828,410.00	180,796,113.20	57.76%

运输工具	973,319.50	752,635.50	-220,684.00	-22.67%
电子设备	689,241.67	852,740.40	163,498.73	23.72%
固定资产合计	1,237,664,979.18	1,666,266,938.90	428,601,959.72	34.63%
无形资产	6,221,333.79	15,649,400.00	9,428,066.21	151.54%
资产总计	1,243,886,312.97	1,681,916,338.90	438,030,025.93	35.21%

从上表可以看出，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为构筑物及其他（主要为大坝）及机器设备（主要为发电机组），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 A、大坝增值主要原因

评估基准日的钢材、水泥、汽油、柴油等建材价格比签订合同时有一定幅度上升，涨幅约为 27%；评估基准日人工工资较签订合同时人工工资大幅度上涨（根据“湘价费[2004]68 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人工工日价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来的 26.40 元调整为 62.56 元，新的工日价是原来的 2.37 倍）；人工和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工程造价增加。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征地拆迁标准比当年实施拆迁时签订合同的补偿标准大幅度上升，建筑材料和人工工资上涨导致专项复建工程和防护工程造价上涨，上述两项因素导致整个坝区及库区移民安置工程增值。

#### B、发电机组增值主要原因

水轮发电机组的价值，约占全部机器设备价值的 90%，而水轮发电机组中的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值，又约占水轮发电机组价值的 90%。最初购置水轮发电机组的时间是 2003 年初，当时购置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格为 25,000.00 元/吨左右，而现在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格为 50,000.00 元/吨-70,000.00 元/吨，因此，购置价格上涨是发电机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 2、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系由发展集团委托万源评估进行的。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之成本法评估结论中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论系引用并汇总了万源评估出具的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 095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其中：

（1）生活区土地使用权，面积 103,638.26 平方米，权证号湘国用【2009】第 675 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622.13 万元，按出让土地类型取值，评估值为 1,564.94 万元。该块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

（2）大坝及电厂厂房等生产区土地使用权，面积 175,199.96 平方米，权证号湘国用【2009】第 673 号，按出让土地类型取值，评估值为 2,610.48 万元，该结果汇总至大坝及厂房评估值内。

#### （四）拟购入资产作价合理性

请参见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 （五）债务转移情况

2009 年 10 月，经湖南省政府批准，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等由湘江公司划转至发展集团，由发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本次拟购入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具体剥离出来的债务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二/（一）/3、审计（评估）基准日株洲航电枢纽剥离出来的全部负债情况”）

#### （六）职工安置情况

2009 年 11 月 25 日，就株洲航电划转及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与株洲航电资产相关的湖南省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株洲航电的具体运营、维护主体，系由湖南省湘江航道管理局开办的事业单位）的全体在岗职工召开职工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 44 人，实到 36 人，经会议审议，以 29 票同意，0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划转职工安置方案》。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全部与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相关的在职工工作，身份、岗位及待遇不变，其中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职工在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进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职工原身份、岗位不变，其收入和待遇

不低于职工原实际执行的标准。

### 三、蟒电公司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持有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为蟒电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有超过半数席位，在蟒电公司中具有控制地位。蟒电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312281100598，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境内，注册资本金26,179.7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柏波。蟒电公司主营水利水电开发、经营，负责经营管理蟒塘溪水电站，是严格按照《公司法》组建的，实行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的规范化的中型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二）历史沿革

##### 1、公司成立

1992年7月14日，湖南省计划委员会湘计农（1992）482号《关于芷江县蟒塘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按照舞水河流开发规划，兴建蟒塘溪水利水电工程。

1998年9月30日，湖南省计划委员会湘计农（1998）567号《关于芷江县蟒塘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开工的批复》：同意工程开工。

1999年1月17日，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湖南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8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 2、股权转让

1999年3月，蟒电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2%股权转让给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

1999年5月15日，芷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芷会字（1999）审第1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1亿元。

### 3、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1月28日，蟒电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改为：26,179.7271元人民币。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379.72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12%；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1%；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6%。

2002年1月31日，怀化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怀正信验字（2002）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179.727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收到注册资本26,179.7271万元。

### 4、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0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6%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所持有的蟒电公司46%股权转让给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2008年8月31日的蟒电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429号《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8年8月31日，蟒电公司的净资产为32,401.95万元，46%的股权作价20,975.22万元。2008年12月26日，金果实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为蟒电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有超过半数席位，保持对蟒电公司的控制地位。

### （三）财务状况

蟒电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见下表（2007年、2008年数据已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10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2,643.94	4,119,877.20	13,444,935.58
应收票据	4,442,750.00	—	—
应收账款	2,561,811.30	10,878,347.08	23,292,772.47
预付款项	711,191.00	936,784.58	827,363.65
其他应收款	165,259,421.95	169,868,431.06	161,697,742.08
存货	1,457,319.52	1,472,904.82	1,494,653.99
其他流动资产	306,658.86	—	159,002.60
流动资产合计	183,321,796.57	187,276,344.74	200,757,467.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3,121,840.90	357,050,787.48	374,619,545.99
在建工程	88,119.65	30,000.00	50,00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077.03	924,780.87	761,02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481,037.58	358,005,568.35	375,430,576.20
资产合计	527,802,834.15	545,281,913.09	576,188,043.9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38,701.22	2,425,128.34	3,148,802.15
应付职工薪酬	407,399.41	508,193.40	499,114.51
应交税费	7,349,327.01	6,925,278.39	6,548,645.67
应付利息	3,909,789.64	3,909,789.64	3,909,789.64
应付股利	5,762,481.36	5,762,481.36	5,762,481.36
其他应付款	6,677,569.84	1,073,622.69	1,001,913.86
流动负债合计	26,045,268.48	20,604,493.82	22,870,74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174,000,000.00	19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30,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0.00	204,000,000.00	240,000,000.00
负债合计	186,045,268.48	224,604,493.82	262,870,747.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1,797,271.55	261,797,271.55	261,797,271.55
盈余公积	17,655,744.53	17,655,744.53	16,919,732.28
未分配利润	62,304,549.59	41,224,403.19	34,600,29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757,565.67	320,677,419.27	313,317,29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802,834.15	545,281,913.09	576,188,043.97

单位：元

利润表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103,552.92	66,762,815.16	62,123,776.54
减：营业成本	14,584,338.88	17,747,783.19	17,665,27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0,180.77	1,077,219.69	826,185.73
销售费用	6,832,402.97	6,574,424.07	4,765,805.66
管理费用	6,465,195.05	8,961,320.48	9,384,684.32
财务费用	10,231,706.81	18,203,306.22	31,491,272.65
资产减值损失	4,206,757.66	180,802.16	-247,536.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3,822.03	—
二、营业利润	27,642,970.78	14,021,781.38	-1,761,913.3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00	714,530.98
三、利润总额	27,642,970.78	13,971,781.38	-2,476,444.35
减：所得税费用	6,562,824.38	6,611,658.89	8,178,377.14
四、净利润	21,080,146.40	7,360,122.49	-10,654,821.49

麟电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效益波动较大，其中2007年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包括，水电站上游集水区域年降水量减少，导致年发电量减少；因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以及补交前期所得税费用等因素。2008年麟电公司发电量恢复正常，同时财务费用大幅减少。2009年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水电站上游集水区域年降水量明显增加，导致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同时财务费用进一步减少，使麟电

公司经营效益明显提升。

## 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每股 8.58 元。如金果实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二、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股

###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96,027,546 股，发行完成后金果实业的总股本将达到 464,158,282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23%。

### 四、锁定期安排及承诺

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金果实业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五、本次发行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备考合并）	
	2009.10.31	2008.12.31	2009.10.31	2008.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6	-0.22	0.11	0.15
净资产收益率（%）	-104.35	-11.22	2.75	3.04
资产负债率（%）	79.47	52.44	7.43	8.69
流动比率（倍）	0.23	0.46	20.55	36.42

注：以上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68,130,736 股。此次发行 196,027,546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4,158,282 股。

### （一）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82,454	20.69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9,209,703	3.43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股	5,358,892	2.00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9,077	1.24
耒阳未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7,855	0.75
邱勤荣	境内自然人	1,656,900	0.62
申银万国-中行-申银万国 2 号策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0.56
其他股东		189,585,855	70.71
合计		268,130,736	100.00

数据来源：上表股权结构数据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 （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027,546	42.2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82,454	11.95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9,209,703	1.98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股	5,358,892	1.15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9,077	0.72
耒阳未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7,855	0.43
邱勤荣	境内自然人	1,656,900	0.36
申银万国-中行-申银万国 2 号策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0.32
其他股东		189,585,855	40.85
合计		464,158,282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湘投控股持有金果实业 20.69%的股份，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展集团持有本公司 42.23%的股份，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投控股持股比例下降到 11.95%。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签订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组成事项

#### （一）金果实业向湘投控股出售资产情况

金果实业拟出售给湘投控股除蟒电公司47.12%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5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售出资产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57.5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0元。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果实业向发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购入资产的作价参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标资产评估报告》，购入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8,191.63万元，经协商，确定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8,191.63万元。

#### （三）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间的关系

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二者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终止交易或不能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终止实施。

### 二、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一）债权处理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金果实业应向其全部债务人发出债权已转移给湘投控股的书面通知。

## （二）债务处理

1、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金果实业应取得其全部银行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果实业将相对应的银行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同意函。

2、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金果实业应取得其除银行债权人以外的其他债权人出具的同意金果实业将相对应的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同意函。

3、如金果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4、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过渡期内及本协议生效日之后，若金果实业发生或遭受与售出资产、与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湘投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及承担。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金果实业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株洲航电的经营性资产，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股；

2、发行对象：发展集团

3、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8.56 元/股，各方约定每股 8.58 元。如金果实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拟购买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金果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96,027,546 股（按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拟购入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由发展集团根据 8.58 元/股的

发行价格补足差额），全部由发展集团认购。若金果实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5、认购方式：发展集团以其持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认购；

6、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7、锁定期：发展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金果实业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水电是世界上能够进行大规模商业开发的第一大清洁能源。水能与矿物燃料同属于资源性一次能源，转换为电能后称为二次能源，但水能作为自然界的再生性能源，随着水文循环周而复始，重复再生。水电作为优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我国水能资源蕴藏量居世界首位，但目前水能资源开发程度仅为 43%，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发展潜力很大。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3 亿千瓦，平均每年新增 1,200 万千瓦。因此本次拟购入资产所属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2008年8月14日，环境保护部会同交通部、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湖南省交通厅、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衡山县环境保护局及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对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如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中关于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描述，拟购入资产涉及的房屋、土地资产已整体办理至发展集团名下。其中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占有的划拨土地面积 278,838.22M<sup>2</sup>，该部分土地将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上述土地均未用于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展集团合法拥有这些土地使用权。拟购入资产涉及的房

产包括建筑面积共计 8657.05M<sup>2</sup> 的 11 处配套设施。发展集团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房屋均未被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比例超过 10%；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的定价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考虑资产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公司股东利益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本公司认为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及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及最终作价公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1、拟购入资产的情况

（1）金果实业拟购买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本次拟购入资产已剥离全部负债，因此

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2、拟出售资产的情况

（1）投控股除麟电公司 47.12% 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2）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金果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与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109 号《审计报告》核对，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包含债权合计金额为 96,895,823.34 元，其中按照会计处理列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款项为 80,963,634.65 元，主要为应收关联单位的往来款。金果实业尚须向前述债权的债务人发出将该等债权转移至湘投控股的通知函。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的债务总计 44,060.67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9,590.00 万元，委托借款 6,278.32 万元，其他债务 28,192.35 万元。债务转移情况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情况/（七）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除麟电公司 47.12% 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被全部出售，转而持有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电价改革的继续深化，水火“同网同价”渐行渐近，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相关说明及承诺详见“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金果实业 2007 年、2008 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200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3.21 万元，2009 年 1-10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187.92 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6 号《审计报告》模拟经营成果，株洲航电枢纽工程 2009 年 1-10 月的净利润为 5,338.41 万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7,349.54 万元、2007 年度的 5,475.10 万元。

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 11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株洲航电枢纽工程 2009 年预测净利润为 5,640.63 万元；2010 年净利润为 6,318.24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将有较大改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开元信德对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176 号、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是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已经约定了购买资产的实施及交割，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如能切实履行，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即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定价为0元，拟购入资产的定价为168,191.63万元，该交易定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和《拟购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溢价率
拟出售资产	-8,342.52	-1,957.51	6,385.01	-	0	-
拟购入资产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168,191.63	35.21%

###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本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的评估机构，聘请万源评估担任本次拟购入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机构。上述两家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 1、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 （1）一般假设条件

- ① 假设被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仍持续使用。
- ②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

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③ 假设有关信贷利率、税率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④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资产及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特殊假设条件

①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而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要求且其产权为产权持有单位合法拥有；其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以及其他与其企业运营相关的设备设施的敷设安装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要求。

②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 （3）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的资产、负债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但委估的资产状况不一定完全符合评估假设的条件，故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有影响。

## 2、拟购入资产的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根据《拟购入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估对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时采用的一般假设条件和特殊假设条件如下：

### （1）一般假设条件

① 假设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按既定用途、使用方式及预定使用期限持续使用。

② 假设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的接受资产的企业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③ 假设委估资产经营者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④ 假设委估资产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⑤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外币汇率、税率及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占有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特殊假设条件

① 假设委托方及评估对象接受方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纳入抵扣范围的各项设备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评估值，可抵扣增值税汇总单列，本次假设评估目的实现时，按增值税转型后的政策实施，设备应承担的增值税由委托方负责，接受方经税务认可该增值税额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得到抵扣。

② 假设产权持有者对评估对象拥有完全产权，假设评估对象不存在在建造过程（包括移民安置和征地拆迁补偿）和以往经营过程中所欠付的义务或诉讼事项，且假设评估对象在将来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承担除本身经营活动所应承担的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 （三）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

### 1、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方法

（1）根据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选取评估方法

①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提供因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金果实业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② 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的产权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③ 委托评估的资产为部分资产，获利能力较差已连续三年亏损，故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开元评估根据发展集团及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判断：本次评估适宜于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① 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具有准确的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② 从委估资产更新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估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有关资料及生产厂家、供应商等多渠道获取。

### ③ 从委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宜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拟购入资产的评估方法

本次对拟购入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发展集团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124,388.63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为 168,191.63 万元，评估增值为 43,803.00 万元，增值率为 35.21%；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为 140,455.7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6,067.13 万元，增值率为 12.92%；

经分析上述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19.75%，经进一步分析其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按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重置评估对象并考虑其各种损耗所估算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其结果客观、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评估目的；收益法是按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所测算的评估对象的收益价格，由于目前我国实行政府定价的电价体制，电力生产企业无定价权，上网电价未能反映目前电力市场供求关系，虽然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也考虑了电价预期上涨因素，但仍未充分考虑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电力需求及其所处特殊地理位置，故其评估结果也未能充分反映其预期价值；当前国家正着手进行电价定价体制的改革，改革的总趋势将更有利于水电等再生产能源企业，因此，我们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 （四）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原因

### 1、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账面总额为 35,718.15 万元，负债账面总额为 44,060.67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8,342.52 万元。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1,957.51 万元，评估增值 6,385.01 万元。

(1) 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变动情况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1,726,008.50	106,986,703.77	5,260,695.27	5.17
2	货币资金	4,730,283.46	4,730,283.46	-	-
3	应收账款	97,837.69	438,152.43	340,314.74	347.84
4	应收利息	3,909,789.64	3,909,789.64	-	-
5	应收股利	11,924,561.36	11,924,561.36	-	-
6	其他应收款	80,963,634.65	85,903,995.81	4,940,361.16	6.10
7	存货	99,901.70	79,921.07	-19,980.63	-20.00
8	其他流动资产	-	-	-	-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455,457.01	314,044,829.89	58,589,372.88	22.94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9,133,601.55	229,193,140.89	20,059,539.34	9.59
11	投资性房地产	9,030,821.06	18,464,600.00	9,433,778.94	104.46
12	固定资产	31,315,986.65	51,231,789.00	19,915,802.35	63.60
13	无形资产	5,975,047.75	15,155,300.00	9,180,252.25	153.64
14	三、资产总计	357,181,465.51	421,031,533.66	63,850,068.15	17.88
15	四、流动负债合计	440,606,664.53	440,606,664.53	-	-
16	短期借款	105,900,000.00	105,900,000.00	-	-
17	应付职工薪酬	46,257,852.40	46,257,852.40	-	-
18	应交税费	58,983.81	58,983.81	-	-
19	应付利息	3,420,000.00	3,420,000.00	-	-
2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706,467.75	4,706,467.75	-	-
21	其他应付款	227,480,171.31	227,480,171.31	-	-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83,189.26	52,783,189.26	-	-
2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24	六、负债总计	440,606,664.53	440,606,664.53	-	-

2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425,199.02	-19,575,130.87	63,850,068.15	-
----	--------------	----------------	----------------	---------------	---

(2) 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分析：

A、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① 应收帐款评估增值是因为坏帐准备评估为零形成的。

②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是因控股子公司衡阳市源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不抵债造成对其往来的评估减值、部分费用挂帐评估为零减值及无法收回的往来评估为零减值和坏帐准备评估为零增值共同作用所致。

③ 存货评估减值是在用低值易耗品的成新率低于其账面摊销率形成的。

B、长期投资评估增值是其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减值小于企业账面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形成的。

C、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价上升造成评估增值。

D、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以下原因作用所致：

① 设备类评估减值是部分设备已报废，电子设备重置价格降低所致。

②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是房屋建筑物因钢材、水泥、人工费等价格上升使评估增值及经营性房地产因市价上升使评估增值所致。

E、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因当地地价升值及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所致。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其帐面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房屋建筑物（含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 2、本次拟购入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与其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固定资产	123,766.50	166,626.69	42,860.20	34.63
无形资产	622.13	1,564.94	942.81	151.54
<b>资产总计</b>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构筑物及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均较账面值有大幅增长，

其中：水工建（构）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第一，评估基准日的钢材、水泥、汽油、柴油等建材价格比签订合同时有一定幅度上升，涨幅约为 27%；第二，评估基准日人工工资较签订合同时人工工资大幅度上涨（根据“湘价费[2004]68 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人工工日价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来的 26.40 元调整为 62.56 元，新的工日价是原来的 2.37 倍）；人工和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了工程造价增加。再者构成大坝成本是库区移民安置费用也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征地拆迁标准比当年实施拆迁时签订合同的补偿标准大幅度上升；建筑材料和人工工资上涨导致专项复建工程和防护工程造价上涨。这两项因素导致了整个库区移民安置工程增值。

约占设备价值 90%的水轮发电机组，现行购置价格比评估对象建设时大幅上涨，评估对象于 2003 年购置建设，当时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格为 25000.00 元/吨左右，现在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格为 50000.00 元/吨—70000.00 元/吨。因此，价格上涨是本次评估增值的直接原因。

##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

委估土地所在区域该类土地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 （五）可比公司估值比较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主要业务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为了更好的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本报告书选取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类、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通过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的对比，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总市值（亿元）
000993	闽东电力	55.61	1.93	27.68
002039	黔源电力	19.02	3.95	22.92
600101	明星电力	26.22	2.21	23.73
600116	三峡水利	34.61	3.04	16.64
600310	桂东电力	38.93	4.68	32.71
600505	西昌电力	46.55	8.01	32.34
600644	乐山电力	37.36	4.76	31.93
600868	ST 梅雁	31.73	3.13	60.93

600900	长江电力	31.30	2.03	1230.16
600979	广安爱众	42.42	3.70	15.48
600995	文山电力	25.36	4.16	37.61
算术平均		35.37	3.78	-
加权（总市值）平均		32.79	2.48	-
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		29.82	1.00	-

注：相关上市公司中已剔除市盈率为负数或超过 100 倍的公司数据，数据来源：WIND

其中：上市公司市盈率 = (股票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收盘价 × 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8 年度）；

上市公司市净率 = (股票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收盘价 × 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009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总市值 = 股票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收盘价 × 总股本；

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对应的市盈率 = 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交易定价 / 交易完成后拟购入资产 2009 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

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对应的市净率 = 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交易定价 / 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购入资产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市盈率为 29.82 倍，市净率 1 倍，而在二级市场的同类水力发电公司中，市盈率加权平均水平为 32.79 倍，市净率加权平均水平为 2.48 倍，本次购买资产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次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新股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12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56 元/股的基础上，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

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8.58元/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要求，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合理性的意见

1. 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均遵循等价有偿、客观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从而为扭转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创造了条件，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大大降低。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合理性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拟出售资产、拟购入资产进行评估的两家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公平合理；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拟出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均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近几年来，受平板显示器的冲击，CRT行业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生产能力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不断增加，乐金飞利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连续大幅亏损。为加快公司电子信息产业由CRT行业向平板显示器件行业转型，本公司投资成立了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由于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等原因，两公司均未能按时投产，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亏损。

本公司的传统产业涉及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等多个行业。近年来，这些行业的发展趋势良好，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稳定快速增长，但由于项目规模较小，盈利数额不大，远不能弥补公司各种费用。

基于上述原因，2006年至2009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连年大幅亏损，持续盈利能力无法保障。

#### （一）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 1、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001.47	18,272.96
其他应收款	4,959.79	12,883.91
固定资产	91,101.76	60,204.57
在建工程	45.24	40,541.44
短期借款	16,590.00	30,546.70
未分配利润	-87,743.05	-40,55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31.84	52,598.82

上述科目变化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较期初大幅减少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其他应收账款大幅减少主要系湘投控股支付了磷电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和在建工程大幅减少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湖南普照爱

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未分配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经营继续大幅亏损和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 （二）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经营成果

###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09年1-10月		2008年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率
水力发电业	7,080.58	79.52%	6,631.73	73.48%
零售、批发业	36,734.05	7.35%	38,904.17	7.00%
食品加工业	1,700.20	17.42%	6,140.03	20.99%
房地产业	968.69	26.59%	1,590.98	25.47%
电子信息业	6,647.88	-22.23%	5,735.07	13.53%

注：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主要产业除食品加工业和电子信息业毛利率下降外，其他产业营业利润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改进管理方法，强化生产经营的计划管理，加大营销力度，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增收节支。

### 2、最近一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
资产减值损失	27,048.51	853.42
投资收益	-26,919.36	-10,51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87.92	-5,903.21

上表科目变化原因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HEC 参股企业乐金飞利浦部分生产线已停止运行而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2）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 HEC 参股企业乐金飞利浦去年同期通过处置土地等资产以及其他措施使其利润增加，而本期该公司大幅

亏损；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投资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所致。

## 二、拟购入资产所在行业特点与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 拟购入资产的行业特点

#### 1、我国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 (1) 电力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电力工业既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又是公用事业，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电气化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长期以来，我国电力发展一直是国家基础工业建设的一个薄弱环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工业快速发展，使长期困扰国民经济发展的严重缺电局面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行业发展迅速，装机容量、发电量、用电量持续增长。我国装机容量从2003年39,141万千瓦增长到2008年的79,273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16%；年发电量从2003年的19,052亿千瓦时增长到2008年的34,510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为12.62%；年用电量从2003年18,894亿千瓦时增长到2008年的34,380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为12.72%。

2003年-2008年我国装机容量、发电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年度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增速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增速	用电量 (亿千瓦时)	增速
2003年	39,141	9.77%	19,052	15.17%	18,894	15.30%
2004年	44,239	13.02%	21,944	15.18%	21,761	15.18%
2005年	51,718	16.91%	24,975	13.82%	24,772	13.84%
2006年	62,370	20.60%	28,499	14.11%	27,463	10.86%
2007年	71,822	15.15%	32,644	14.54%	32,565	18.58%
2008年	79,273	10.37%	34,510	5.72%	34,380	5.57%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过去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电力需求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进入2008年以来，随着全球性金融危机爆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及对高能耗行业的限制，装机容量与用电量增速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且用电量增长率下滑幅度高于装机容量增长率下滑幅度；2008年度我国全年累计用电量为34,380亿千瓦时，同比仅增长5.57%，低于近年平均水平。

## （2）电力行业构成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电力处于短缺状况，各地政府为了尽快地满足当地电力需求，纷纷投资办电厂。由于水电类公司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且水电资源大多集中在经济较落后的中西部地区，而经济高速发展、电力需求旺盛的沿海地区却没有水电资源，同时中国输配电网落后，因此火电在中国的发展更迅猛一些。我国目前发电企业中火电企业占比较大，截至2008年底，火电装机容量为60,286万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76.05%，2008年火电机组发电量28,030亿千瓦时，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81.22%。截至2008年底，各类发电机组的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如下表所示：

发电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比	发电量（亿千瓦时）	占比
火电	60,286	76.05%	28,030	81.22%
水电	17,260	21.77%	5,655	16.39%
核电	885	1.12%	692	2.01%
其他	842	1.06%	132	0.38%
合计	79,273	100.00%	34,51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2、我国水电行业基本情况

### （1）水电作为优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水能资源蕴藏量居世界首位，水力资源丰富，根据2005年全国水力资源复查统计数据，我国水电经济可开发装机容量为4.02亿千瓦。截至2008年底，我国水电装机容量为1.73亿千瓦，居世界第一，但仅占经济可开发容量的43%。据国际大坝委员会统计，目前发达国家水电的平均开发利用率达60%以上，其中美国约为82%，日本约为84%，加拿大约为65%，德国约为73%，法国、挪威、瑞士也均在80%以上，因此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水力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并不高，

水电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3亿千瓦，平均每年新增1200万千瓦。我国的水电设计、施工和设备制造技术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我国水利水电科技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水电行业的发展潜力巨大。

### （2）水电发电量占全社会发电量的比例仍需提高

从电力结构来看，长期以来我国电力市场以火电为主，水电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16%左右。截至2008年底，我国火电装机容量为60,286万千瓦，约占总装机容量的76.05%，水电装机容量为17,260万千瓦，约占总装机容量的21.77%，核电及其他电源装机容量合计约占总装机容量的2.18%。2003年—2008年，水电、火电及其他电源发电量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水电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例	火电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例	其他电源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例
2003年	14.77%	82.87%	2.36%
2004年	15.08%	82.50%	2.41%
2005年	15.82%	80.80%	3.38%
2006年	14.55%	83.31%	2.14%
2007年	14.44%	83.34%	2.21%
2008年	16.39%	81.22%	2.39%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3）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水电行业发展

水电是世界上能够进行大规模商业开发的第一大清洁能源。随着世界能源需求增长和全球气候变化，世界各国都把开发水电作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2007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了“积极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推进核电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行业发展方向，其中水电开发被列在首位。根据规划，“十一五”期间将按照流域梯级滚动开发方式，建设大型水电基地；重点开发黄河上游、长江中上游及其干支流、澜沧江、红水河和乌江等流域；在水能资源丰富但地处偏远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水电站。

2008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根

据该规划，在“十一五”时期，全国新增水电装机容量7,300 万千瓦。到201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1.9 亿千瓦，已建常规水电站装机容量占全国水电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的31%。

### 3、影响水电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经济快速发展，电力需求增长速度加快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力需求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电力行业发展迅速，装机容量、发电量持续增长。我国装机容量从 2003 年 39,141 万千瓦增长到 2008 年的 79,273 万千瓦；年发电量从 2003 年 19,052 亿千瓦时增长到 2008 年的 34,510 亿千瓦时；用电量从 2003 年的 18,894 亿千瓦时增长到 2008 年的 34,380 亿千瓦时。在国家增加投入、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持续作用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经济整体上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用电量呈现整体增长趋势；城乡电网改造后，电网运行的可靠性提高，有效供电时间增加，故障停电减少，检修时间缩短，改善了居民和企业用电条件，从而增加用电量。

#### （2）水电开发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

水电是可再生的清洁能源，水电开发长期以来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2007年4 月，为改变电源结构不合理的现象，国家发改委公布了《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明确提出了“积极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推进核电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电力行业发展方向，其中水电开发被列在首位。根据规划，在“十一五”期间将按照流域梯级滚动开发方式，建设大型水电基地；重点开发黄河上游、长江中上游及其干支流、澜沧江、红水河和乌江等流域；在水能资源丰富但地处偏远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水电站。2007 年7 月，《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25 号令）明确规定，可再生清洁能源上网电量电网公司必须全额收购。2008 年3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根据该规划，在“十一五”时期，全国新增水电装机容量7,300 万千瓦，其中抽水蓄能电站1,300 万千瓦。到201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1.9 亿千瓦，其中大中型常规水电1.2 亿千瓦，小水电5,00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2,000 万千瓦，已建常规水电站装机容量占全国水电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的31%。

### （3）水电行业具有突出的成本优势

尽管水电建设成本高于火电，但水电机组建成投产后，其发电成本远低于火电，且不受煤炭价格等因素影响，相对较为稳定。因此，相对于火电而言，水电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近年来燃料煤价格上涨、运力紧缺及国家提高环保要求，导致火电发电成本上升，水电成本优势更为突出。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电力市场应逐步向“竞价上网”的购销方式过渡，由于水电的发电成本较火电发电成本低，在“竞价上网”政策完全实施后，水电的价格优势将更加明显。此外，我国特大型水电机组设备国产化进程加快，许多关键技术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将有效降低大型水电企业的投资成本。

## 4、影响水电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经营业绩稳定性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

水电行业生产所需的主要资源为江河天然来水，因而水电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受自然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一旦遇到干旱天气，无法正常发电，企业的经营业绩必然受影响下滑，而遇到水量充足的年份，由于受到装机容量的限制，并不能大量增加发电量。这种降水和径流量分布的不均衡性对水电企业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波动影响。

### （2）电力输送受电网建设和输电成本的影响

由于我国水利资源主要集中在经济相对较为落后的西部地区，水电企业也主要处于经济不发达地区，地方经济发展缓慢导致电力需求增长缓慢，直接制约了企业的发展空间，而电力产品无法存储，必须通过电网才能进行传输，水电站尤其是“西电东送”发电项目与负荷中心相距遥远，使受电端水电上网电价偏高，市场难以开拓，全国联网发展缓慢。

### （3）水电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

水电项目特别是大型水电项目一次性建设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较慢，且在建设期需要面对水文、地质等方面的自然风险，以及移民费用的增加等不利因素。

## 5、进入电力行业的主要影响因素

### （1）行业准入

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厂必须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符合电源点和电网的规划要求，并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每个电厂项目的立项、开工和投产必须经有关部门按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或验收。

### （2）资金壁垒

电力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行业，根据电监会公布的监管信息，“十五”期间投产火电工程单位概算为4,000 元/千瓦—5,000 元/千瓦，水电的投资更大，并且建设周期较长，因此投资者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 （3）技术壁垒

电力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很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发电厂是复杂的电力系统中的一个环节，因此必须协调发电商、电网公司、当地政府和用户等多方利益后，才能够使新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

### （4）环保壁垒

火电行业对环保提出较高的要求，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并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水电行业关乎水域安全，存在生态的制约和环保的制约，因此，电力行业存在一定的环保壁垒。

## 6、水电行业经营模式及技术水平

### （1）水电行业经营模式

水电的产业链可以划分为三个板块：上游板块主要为水电站的开发建设企业、发电设备提供商等企业；中游板块为水电运营企业，主要通过建设水电站将天然的水能资源转化为电力资源；下游行业主要为电网公司。水电运营企业利用上游天然来水，将天然水势能转化为机械能并最终转化为电能，通过电网公司将电力产品销售至最终用户，电力销售收入是水电运营企业的主要收入。

## （2）水电行业技术水平

水力发电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其工程建设技术、水轮发电机组制造技术和输电技术趋于完善，单机容量也不断增大，运行的可靠性不断提高。目前国内水力发电行业经过设备的更新改造，采用微机保护的监控系统及微机调速系统，基本达到了“无人值班、少人值守”的运行水平。

## 7、水电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较快的经济增长能够加大社会对电力的总需求，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会降低社会对电力的总需求，因此电力行业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并呈正向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家主席令33号文）和《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25号令）等相关规定，水电享有优先调度的权利，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水电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由于水力发电主要利用上游天然来水的经营特点，我国的水电站主要分布在水能资源丰富的河流区域内，水电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目前我国近一半的水力资源主要集中在十三大水电基地：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怒江、乌江、长江上游、南盘江红水河、黄河上游、黄河中游北干流水电基地及湘西、闽浙赣和东北水电基地，其可开发装机容量共2.8亿千瓦。

由于水电运营企业主要利用上游天然来水发电，因此水电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具体表现为不同江河的丰水期和枯水期对发电量的影响。

## （二）拟购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竞争优势

#### （1）湘江水利资源丰富

湖南省河流密布，有大小河流5341条，水利资源非常丰富。湘、资、沅、澧四水流域干支流的理论蕴藏量为1532万千瓦，已查明可开发量达1299万千瓦，其中10万千瓦以下的中小水电可开发量达683万千瓦。湘江是长江主要干流之一，全长969千米，其中湖南省境内长773千米，历年平均径流量为808亿立方米，人

均水资源占有量为3600立方米，高于全国2220立方米的平均水平。湘江是湖南省最大的通江达海的航运河流，是水电开发、防洪及航运规划中的重点河流。

## （2）公司设备先进，具有较高的技术及管理水平

拟购入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经营性资产包括5台单机发电机组，合计装机容量14万千瓦，设备由奥地利安德里茨和哈尔滨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外著名厂商生产，机组技术特性居国内先进水平。投产以来，运行安全、可靠、稳定，截至2009年10月31日，累计发电量超过25.22亿千瓦时，连续安全生产运行1545天，与国内同类型、同规模水轮发电机组相比，水轮机效率、发电机效率和机组稳定性等主要技术指标均居先进水平。

株洲航电枢纽拥有建设、运行和管理水电企业丰富经验的决策层和管理层，拥有一只经验丰富的工程建设、维护检修与水电管理、经营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从筹建株洲航电枢纽开始，湘江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大力实行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作业，抓好设备、线路健康水平管理，做好网络巡视检查和排障除险工作，有效保证了生产设备及供电线路安全稳定运行和电能可靠供应。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框架，株洲航电枢纽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经营主体变更后现有管理层将继续履行其管理职责，有能力对株洲航电枢纽水力发电经营性资产进行有效管理。

## 2、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比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湖南电力公司，2006年—2008年，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发电量分别为50895.6万KWh、65220.2万KWh和74172.2万KWh，分别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0.12%、0.14%和0.13%。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 2006年—2008年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发电机组发电量	7.42	6.52	5.09
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34,510	32,644	28,499
发电机组发电量占比	0.02%	0.02%	0.02%
全国水电发电量	5,655	4,714	4,148
发电机组发电量占比	0.13%	0.14%	0.12%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湖南省河流密布，有大小河流5341条，水力资源非常丰富。湘、资、沅、澧四水流域干支流的理论蕴藏量为1532万千瓦，已查明可开发量达1299万千瓦，其中10万千瓦以下的中小水电可开发量达683万千瓦。按地区分布，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主要分布在湘南和湘西。水电是湖南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电网调峰的主要力量，近年来，通过实施大型水库优化调度，适时拦蓄尾洪，适当超蓄运行，增强了水电调控能力，保证了用电安全。

株洲航电枢纽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湖南电力公司。作为湘江梯级骨干电站之一，水电站同时承担着电网的调频、调峰作用。目前，水电站运行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4万千瓦。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株洲航电枢纽发电机组装机规模占湖南省总装机规模及水电机组总装机规模比例如下：

单位：万千瓦

	装机容量	湖南省总装机容量	占比	湖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	占比
2006年度	14	1915.00	0.73%	848.00	1.65%
2007年度	14	1994.10	0.70%	969.30	1.44%
2008年度	14	2012.30	0.70%	1107.30	1.26%

注：湖南省发电装机容量含贵州境内供湖南的三板溪等机组，不含湖南境内供广东的鲤鱼江等机组。

数据来源：《2008年中国统计年鉴》

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株洲航电枢纽发电机组发电量占湖南省总发电量及水电总发电量规模比例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发电量	湖南省发电量	占比	湖南省水电发电量	占比
2006年度	5.09	754.90	0.67%	290.69	1.75%
2007年度	6.52	860.15	0.76%	312.56	2.09%
2008年度	7.42	949.66	0.78%	305.38	2.43%

数据来源：《2008年中国统计年鉴》

湖南省主要水电站 2008 年装机容量，发电量及市场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市场占比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市场占比
五强溪水电站	120	10.84%	52.30	17.13%
三板溪水电站	100	9.03%	17.33	5.67%
凤滩水电站	80	6.52%	19.65	6.43%
东江水电站	50	4.52%	10.29	3.37%
柘溪水电站	44.75	4.04%	15.36	5.03%
江垭水电站	30	2.71%	7.77	2.54%
凌津滩水电站	27	2.44%	11.12	3.64%
洪江水电站	27	2.44%	9.17	3.00%
碗米坡水电站	24	2.17%	6.29	2.06%
桂冶水电站	15	1.35%	3.12	1.02%
株洲航电枢纽	14	1.26%	7.42	2.43%
双牌水电站	13.5	1.22%	5.07	1.66%
大源渡水电站	12	1.08%	5.34	1.75%
皂市水电站	12	1.08%	2.76	0.90%
近尾洲水电站	6.3	0.57%	2.92	0.96%
麟塘溪水电站	6.0	0.54%	2.35	0.77%
马迹塘水电站	5.55	0.50%	2.21	0.72%
沙田水电站	5.4	0.49%	3.20	1.05%
湖南省水电合计	1107.30	-	305.38	-

数据来源：湖南省物价局湘价电（2008）105 号文之附件《湖南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电价表》；湖南省电力公司 2008 年度总结报告；湖南省统计信息网。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本小节以下各项分析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金果实业及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报告、2009 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开元信德出具的

【2009】第 107 号《金果实业审计报告》、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8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金果实业除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股权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将全部剥离出金果实业，金果实业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彻底改善。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108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2008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拟出售资产、负债的转让及过户手续，完成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的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金果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模拟备考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40,999.22	247,367.11
负债总额（万元）	17,913.50	21,49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05,254.69	209,024.81
资产负债率（%）	7.43	8.69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20,592.20	25,028.71
营业利润（万元）	8,519.25	9,561.82
利润总额（万元）	8,533.24	9,56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188.16	6,961.59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以2009年10月31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前	重大资产重组后
总资产（万元）	134,738.99	240,999.22
总负债（万元）	107,172.39	17,913.50
净资产（万元）	27,566.60	223,085.71
营业收入（万元）	53,739.36	20,592.20

营业利润（万元）	-59,332.63	8,519.25
利润总额（万元）	-59,312.12	8,533.24
净利润（万元）	-60,297.95	6167.03
资产负债率（%）	79.54	7.43
净资产收益率（%）	-104.35	2.75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及主要资产分析

根据公司按照重组后架构编制的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0月31日的备考模拟资产负债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各类主要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58.26	0.36%	411.99	0.17%
应收票据	444.28	0.18%	-	-
应收账款	278.60	0.12%	1,087.83	0.44%
其他应收款	37,501.13	15.56%	37,962.06	15.35%
存货	145.73	0.06%	147.29	0.06%
流动资产合计	39,329.79	16.32%	39,702.85	16.05%
固定资产	199,968.57	82.97%	205,977.76	83.27%
无形资产	1,564.94	0.65%	1,591.02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1	0.05%	92.48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669.43	83.68%	207,664.26	83.95%
资产合计	240,999.22	100%	247,367.11	100%

从上表可见，重组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为非流动资产，截至2009年10月31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83.68%。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82.97%，主要系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是与水电行业特点相适应的资产结构。

截至2009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7,501.13万元，主要为应

收股权转让款和应收湘投控股款项。其中股权转让款系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6% 的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股权转让价款 209,752,200.00 元，此转让款已全部收回，但因编制本备考报表是假设本次资产重组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为了反应在备考期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在备考报表所属期间将股权转让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应收湘投控股款项系根据重组方案湘投控股承担金果实业母公司所有债务，金果实业子公司蟒电公司原应收金果实业母公司的款项转由湘投控股承担而形成，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构成及主要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93.87	1.08%	242.51	1.13%
应付利息	390.98	2.18%	390.98	1.82%
应付股利	576.25	3.22%	576.25	2.68%
其他应付款	667.76	3.73%	107.36	0.50%
流动负债合计	1,913.50	10.68%	1,090.14	5.07%
长期借款	16,000.00	89.32%	17,400.00	80.97%
长期应付款	-	--	3,000.00	1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	89.32%	20,400.00	94.93%
负债合计	17,913.50	100%	21,490.14	100%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负债为长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9.32%，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蟒电公司将该公司的电站大坝及附属服务设施净值 187,543,454.55 元（原价 233,598,829.96 元）抵押给工商银行怀化芷江支行，抵押借款金额为 16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重组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55	36.42

速动比率（倍）	20.48	36.28
资产负债率（%）	7.43	8.69

注：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重组后，因购入资产为剥离了全部负债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因此本公司的负债水平很低，相关偿债能力指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重组后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14	23.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97	80.4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1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 = 销售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000993	闽东电力	8.33	0.78	0.16
002039	黔源电力	7.90	2303.88	0.05
600101	明星电力	101.22	6.65	0.26
600116	三峡水利	19.27	4.40	0.27
600236	桂冠电力	6.02	7.87	0.15
600310	桂东电力	5.98	5.20	0.30
600505	西昌电力	12.77	41.20	0.17
600644	乐山电力	23.47	12.39	0.24
600868	ST 梅雁	2.75	3.33	0.07

600900	长江电力	1.80	11.69	0.06
600969	郴电国际	9.59	28.39	0.42
600979	广安爱众	15.33	11.92	0.31
600995	文山电力	18.53	96.12	0.49
<b>算术平均</b>		<b>17.92</b>	<b>19.16</b>	<b>0.23</b>

注：平均值剔除了数值明显异常的指标，数据来源：WIND

本公司重组完成后，2009年1—10月和2008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14和23.01，显示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且高于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97和80.41，主要是公司重组后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存货量很少；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8和0.10，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重组后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592.20	25,028.71
营业总成本（万元）	12,072.95	15,467.27
营业成本（万元）	9,224.51	11,843.32
营业利润（万元）	8,519.25	9,561.82
净利润（万元）	6,167.03	6,85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88.16	6,961.59
毛利率（%）	55.20	52.68
销售净利润率（%）	29.95	27.40
净资产收益率（%）	2.53%	3.33%

注：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同行业上市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的相关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000993	闽东电力	36.08	20.15	7.99
002039	黔源电力	51.73	1.71	10.78
600101	明星电力	31.60	18.05	9.19
600116	三峡水利	28.81	13.20	10.81
600236	桂冠电力	37.82	13.77	6.61
600310	桂东电力	26.29	8.15	8.89
600505	西昌电力	53.24	54.53	39.59
600644	乐山电力	28.28	9.23	10.38
600868	ST 梅雁	22.15	2.02	-19.70
600900	长江电力	64.89	55.24	7.30
600969	郴电国际	20.90	8.29	-10.61
600979	广安爱众	41.45	8.81	10.43
600995	文山电力	30.64	11.74	15.36
算术平均		<b>33.85</b>	<b>16.06</b>	<b>7.64</b>

本次重组完成后，2009年1—10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5.20%和52.68%，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显示公司在业务经营与生产管理方面具有较强优势，而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低，主要原因如下：（1）株洲航电枢纽位于湘江干流的空洲滩，该处水文、地质结构较为复杂，因此初始投入相对较大；（2）株洲航电枢纽于2009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由于近年来人工单价上涨、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坝区及库区移民安置费用增幅较大、发电机的购建成本增加，因此较同行业老水电投资成本大。

##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分析

开元信德对本公司编制的2009年、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4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2009年、2010年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合并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 月至 10 月已审实现数	11 月至 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营业收入	20,592.20	1,915.56	22,507.76	23,025.53
营业成本	9,224.51	1,957.33	11,181.84	11,516.29
营业利润	8,519.25	-652.18	7,867.06	8,572.48
利润总额	8,533.24	-652.18	7,881.05	8,572.48
净利润	6,167.04	-511.45	5,655.59	6,17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8.17	-185.54	5,002.63	5,602.33

本次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本次交易盈利预测”。

#### 7、发展集团对盈利预测的承诺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5号），本次拟购入资产2009年、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640.63万元和6,318.24万元。发展集团承诺：“如置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经审计的2010年度年实际净利润低于6,318.24万元时，发展集团同意金果实业有权以一定的价格，定向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果实业股份，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产业，因受平板显示器的冲击，CRT 行业已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生产能力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不断增加，乐金飞利浦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10 月连续大幅亏损，导致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经营开发，通过旗下的株洲航电枢纽发电类经营资产和蟒电公司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总装机容量达到 20 万千瓦，年均设计发电量达 9.32 亿

千瓦时，将成为一家湖南省水电行业中的中型水力发电企业，能够取得稳定的发电收入，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能够得到切实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较大提升，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营业利润将分别达到 9,561.82 万元、7,867.06 万元和 8,572.48 万元，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6,858.49 万元、5,655.59 万元和 6,175.57 万元，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财务报表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6 号），本次拟购入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如下：

#### （一）本次拟购入资产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流动资产合计	—	—	—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237,664,979.18	1,270,177,464.11	1,309,389,195.35
无形资产	6,221,333.79	6,334,654.99	6,470,64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886,312.97	1,276,512,119.10	1,315,859,835.78
<b>资产总计</b>	<b>1,243,886,312.97</b>	<b>1,276,512,119.10</b>	<b>1,315,859,835.78</b>
<b>流动负债：</b>			
流动负债合计	—	—	—
<b>非流动负债：</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合计</b>	<b>—</b>	<b>—</b>	<b>—</b>
<b>所有者权益：</b>			
净资产合计	1,243,886,312.97	1,276,512,119.10	1,315,859,835.7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43,886,312.97</b>	<b>1,276,512,119.10</b>	<b>1,315,859,835.78</b>

#### （二）本次拟购入资产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34,818,430.37	183,524,270.98	160,530,740.70
减：营业成本	55,691,458.72	75,999,653.15	67,676,588.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5,702.72	2,937,913.55	2,522,551.4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996,408.04	5,773,932.79	6,660,834.06
财务费用	-143,998.11	855,559.44	1,929,118.68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投资收益	—	—	—
营业利润	71,038,859.00	97,957,212.05	81,741,648.33
加：营业外收入	148,000.00	39,400.00	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122.22	2,775.17	28,224.78
利润总额	71,178,736.78	97,993,836.88	81,717,923.55
减：所得税费用	17,794,684.20	24,498,459.22	26,966,914.77
净利润	53,384,052.59	73,495,377.66	54,751,008.78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53,384,052.59	73,495,377.66	54,751,008.78

##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财务报表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9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如下：

### （一）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1,432,064.70	178,609,68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98,735.00	8,214,678.92
应收票据	8,372,727.42	10,302,626.80
应收账款	51,256,754.10	37,166,324.19
预付款项	8,360,454.16	13,689,038.15
应收利息	3,909,789.64	3,909,789.64
应收股利	5,762,481.36	17,585,481.36
其他应收款	44,338,770.02	118,970,679.63
存货	84,746,380.33	121,390,038.00
其他流动资产	76,666.66	202,580.34
流动资产合计	332,454,823.39	510,040,923.15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8,057,826.30	485,558,602.90
投资性房地产	46,018,937.53	52,546,671.33
固定资产	567,895,741.17	244,994,922.45
在建工程	364,285.25	405,384,428.19
无形资产	22,800,828.06	21,260,753.82
开发支出	—	4,094,584.61
长期待摊费用	798,423.21	1,011,00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569.12	2,974,77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580,610.64	1,217,825,742.65

<b>资产总计</b>	989,035,434.03	1,727,866,665.8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5,900,000.00	305,466,990.00
应付票据	2,828,846.00	4,750,000.00
应付账款	67,390,235.60	65,647,065.17
预收款项	9,584,053.28	5,057,371.48
应付职工薪酬	50,338,642.39	51,695,604.65
应交税费	807,168.63	3,261.06
应付利息	3,589,920.00	9,431,531.59
应付股利	6,748,720.25	6,770,040.25
其他应付款	222,164,290.80	224,449,64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672,760.14	159,443,483.58
其他流动负债	14,125.00	63,874.00
流动负债合计	642,038,762.09	832,778,868.5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93,000,000.00	31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19,269.24	17,709,148.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519,269.24	335,709,148.03
<b>负债合计</b>	1,052,558,031.33	1,168,488,016.62
<b>股东权益：</b>		
股本	—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59,940.27	373,832,372.32
少数股东权益	46,037,342.97	185,546,276.86
<b>股东权益合计</b>	-63,522,597.30	559,378,649.18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989,035,434.03	1,727,866,665.80

##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6,290,085.11	537,973,341.29
二、营业总成本	817,929,842.16	608,459,022.76
其中：营业成本	447,430,349.14	476,010,669.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7,215.07	4,910,907.77
销售费用	25,176,155.81	28,489,677.47
管理费用	47,211,124.92	51,779,318.96
财务费用	29,092,765.86	38,915,006.00

资产减值损失	266,422,231.36	8,353,44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9,852.08	-461,281.62
投资收益	-269,193,555.10	-105,156,92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862,985.68	-106,225,384.16
三、营业利润	-621,113,164.23	-176,103,883.63
加：营业外收入	2,416,431.33	87,151,651.43
减：营业外支出	2,211,341.90	2,537,78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0,455.98	1,849,689.45
四、利润总额	-620,908,074.80	-91,490,015.35
减：所得税费用	582,641.78	748,483.16
五、净利润	-621,490,716.58	-92,238,49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601,664.13	-67,423,230.48
少数股东损益	-140,889,052.45	-24,815,268.0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924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7924	-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2,790,648.46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24,281,365.04	-92,238,49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392,312.59	-67,423,23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889,052.45	-24,815,268.03

### 三、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本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本公司备考财务资料，系假定《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确定的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在2008年1月1日已经存在，且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根据本公司、拟购入资产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资料。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108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582,643.94	4,119,877.20
应收票据	4,442,750.00	—
应收账款	2,785,965.78	10,878,347.08
预付款项	711,191.00	777,241.48
其他应收款	375,011,328.25	379,620,631.06
存货	1,457,319.52	1,472,904.82
其他流动资产	306,658.86	159,543.10
流动资产合计	393,297,857.35	397,028,544.74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999,685,703.90	2,059,777,565.51
在建工程	88,119.65	30,000.00
无形资产	15,649,400.00	15,910,22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077.03	924,78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6,694,300.58	2,076,642,569.71
<b>资产总计</b>	<b>2,409,992,157.93</b>	<b>2,473,671,114.45</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938,701.22	2,425,128.34
预收账款	8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407,399.41	508,193.40
应交税费	359,084.91	-2,777,797.51
应付利息	3,909,789.64	3,909,789.64
应付股利	5,762,481.36	5,762,481.36
其他应付款	6,677,569.84	1,073,622.69
流动负债合计	19,135,026.38	10,901,417.9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17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0.00	204,000,000.00
<b>负债总计</b>	<b>179,135,026.38</b>	<b>214,901,417.9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64,616,290.00	464,616,290.00
资本公积	2,134,284,355.80	2,180,708,094.16
盈余公积	9,537,348.82	9,537,348.82
未分配利润	-555,891,122.65	564,613,58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2,546,871.97	2,090,248,145.43
少数股东权益	178,310,259.58	168,521,551.10
股东权益合计	2,230,857,131.55	2,258,769,696.53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409,992,157.93</b>	<b>2,473,671,114.45</b>

**（二）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5,921,983.29	250,287,086.14
其中：营业收入	205,921,983.29	250,287,086.14
二、营业总成本	120,729,498.47	154,672,684.09
其中：营业成本	92,245,100.89	118,433,217.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5,883.49	4,015,133.2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957,908.51	12,984,665.43
财务费用	10,087,708.70	19,058,865.66
资产减值损失	4,062,896.88	180,802.16
加：投资收益	—	3,822.03
三、营业利润	85,192,484.82	95,618,224.08
加：营业外收入	148,000.00	39,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122.22	52,775.17
四、利润总额	85,332,362.60	95,604,848.91
减：所得税费用	23,662,040.94	27,019,925.77
五、净利润	61,670,321.66	68,584,92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81,613.18	69,615,894.78
少数股东损益	9,788,708.48	-1,030,971.6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2	0.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2	0.1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81,613.18	69,615,89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88,708.48	-1,030,971.64

**四、本次交易盈利预测****（一）拟购入资产盈利预测**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拟购入资产2009年11-12月、2010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 1、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拟购买经营性资产主体2009年11-12月、2010年度盈利预测所依据的2007年度、2008年度以及2009年度1-10月的模拟利润表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所依据的2009年度、2010年度营销计划、生产计划系根据历史情况及2009年度、2010年度市场分析确定，预测财务数据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拟出售经营性资产主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

### 2、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 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拟购入资产所处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气候无重大变化，降雨量按正常年份预测；
- (4) 生产经营涉及的有关税赋、税率、信贷利率、电价无重大变化；
- (5) 生产经营条件无重大改变，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成本和费用的变动在管理当局可以控制的范围内；
- (7) 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 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9)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3、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数
	1-10 月已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134,818,430.37	16,881,469.40	151,699,899.77	165,259,758.72
减：营业成本	55,691,458.72	11,655,368.00	67,346,826.72	71,253,364.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5,702.72	272,635.73	2,508,338.45	2,668,945.1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996,408.04	923,803.75	6,920,211.79	7,094,208.67
财务费用	-143,998.11	—	-143,998.11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71,038,859.00	4,029,661.92	75,068,520.92	84,243,239.98
加：营业外收入	148,000.00	—	148,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8,122.22	—	8,122.22	—
三、利润总额	71,178,736.78	4,029,661.92	75,208,398.70	84,243,239.98
减：所得税费用	17,794,684.20	1,007,415.48	18,802,099.68	21,060,809.99
四、净利润	53,384,052.59	3,022,246.44	56,406,299.03	63,182,429.98

## （二）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 114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 2009 年 11-12 月、2010 年备考度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 1、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根据公司与发展集团、湘投控股签订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拟保留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12% 的股权，其余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湘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支付售出资产价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0 元。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金果实业的全部员工（包括金果实业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但本公司同意继续聘用的除外）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所涉及与金果实业有关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不再由金果实业安置和承担，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因金果实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导致的人员安排事宜。

（2）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发展集团拥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本备考盈利预测是假设该收购行为及上述资产出售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以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作为备考盈利预测编制的会计主体。拟收购经营性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评估值）入账，因此在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时，对“拟收购经营性资产主体”的资产的折旧、摊销按公允价值进行了调整，并相应调整了“拟收购经营性资产主体”模拟的经营业绩，使备考期间的经营业绩与预测期间的经营业绩具有可比性。

(3)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拟收购经营性资产主体”模拟的经营业绩，以及“拟收购经营性资产主体”预测期间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的原则，根据发生的经济业务在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一致的基础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的。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本备考盈利预测 2008 年度、2009 年 1-10 月已审实现数是以本公司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下实际发生的数据为基础编制的，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编制的 2008 年度、2009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一致。

(5) 在编制该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过程中本公司并未考虑出售资产收到的现金将产生的持有收益或投资收益。

## 2、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 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拟购入资产所处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气候无重大变化，降雨量按正常年份预测；
- (4) 生产经营涉及的有关税赋、税率、信贷利率、电价无重大变化；
- (5) 生产经营条件无重大改变，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 (6) 成本和费用的变动在管理当局可以控制的范围内；
- (7) 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 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9)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3、备考盈利预测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测
----	------------	-----------

	1-10 月已审实现数	11-12 月预测数	合并数	数
一、营业收入	20,592.20	1,915.56	22,507.76	23,025.53
减：营业成本	9,224.51	1,957.33	11,181.84	11,51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59	33.36	370.95	374.2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95.79	373.01	1,468.80	1,572.02
财务费用	1,008.77	228.04	1,236.81	898.46
资产减值损失	406.29	-24.00	382.29	92.00
加：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8,519.25	-652.18	7,867.06	8,572.48
加：营业外收入	14.80		14.80	
减：营业外支出	0.81		0.81	
三、利润总额	8,533.24	-652.18	7,881.05	8,572.48
减：所得税费用	2,366.20	-140.74	2,225.46	2,396.91
四、净利润	6,167.04	-511.45	5,655.59	6,175.57
少数股东损益	978.87	-325.91	652.96	57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8.17	-185.54	5,002.63	5,602.33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所拥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发展集团。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及其下属的多家控股子公司、联营和参股公司中，仅有株洲航电枢纽资产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发展集团下属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种类、用途和服务范围方面与株洲航电枢纽资产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展集团向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发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发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发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金果实业和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金果实业在同等条件下享

有优先选择权。

三、发展集团承诺给予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金果实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湘投控股。本次交易前，湘投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发展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发展集团将合计持有金果实业 42.23%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发展集团是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8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

##### （1）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重组前	重组后
发展集团	国有独资公司	0%	42.23%
湘投控股	国有独资公司	20.69%	11.95%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有权益 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 比例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芷江	26,180	47.12%	47.12%

###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 发展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 2、关联交易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与发展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3,909,789.64	3,909,789.64
应付股利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付股利	5,762,481.36	5,762,481.36
其他应收款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它应收款金额原为金果实业向其控股子公司蟒电公司所借的款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除保留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持有的蟒电公司 47.12% 的股权资产外，将其余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因此该部分负债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转为向债务承接方湘投控股的应收款。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公益性资产将保留在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已经出具有关承诺，“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码头、撇洪渠等的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由发展集团承担”，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了规范金果实业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金果实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向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发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金果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果实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金果实业的利益。

三、发展集团承诺，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金果实业资金、资产被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金果实业或有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8 号），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杜绝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潜在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就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与金果实业之间资金往来事宜承诺如下：

“在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

（一）严格限制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要求上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发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发展集团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码头、撇洪渠等的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由发展集团承担。

（四）本承诺函自金果实业向发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发展集团合法成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对发展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1）湘投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金果实业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售出资产。

（2）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中由国家交通部下拨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须获得相关交通主管部门授权处置。

（4）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湘投控股应回避表决。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批准发展集团豁免履行对金果实业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报告书中的“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包含了本公司 2009 年 11-12 月和 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信息。开元信德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15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14 号）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以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作为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的主体。

备考盈利预测为本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

基于多种假设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2009年11-12月、2010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若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归属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交割日推迟、湘江上游来水量偏低等情况，均可能导致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出现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对该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分析材料进行适当判断及投资决策。

### 三、政策风险

#### 1、宏观调控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使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到电力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 2、电力体制改革的风险

200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和电监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快推进电价改革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意见稿》就直购电试点、发电企业竞价上网、完善政府定价、推进销售电价改革等方面改革目标和原则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如果未来《意见稿》内容正式实施，将使未来电价形成机制、销售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株洲航电枢纽未来电价水平、盈利情况将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债务、担保、抵押（质押）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债务、抵押（质押）转移以及担保关系解除，需要征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抵押（质押）权人的同意。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金果实业审计报告《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109号》，截至2009年10月31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的债务总计44,060.67万元，其中银行借款9,590.00万元，委托借款6,278.32万元，其他债务28,192.35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行负债转移的有关银行（仅一家，为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同意函尚在办理中；委托借款转移给湘投控股不需要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函；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为25,690.36万元，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的债务总额为3,803.32万元，占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额的14.80%。本次拟售出资产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总计为35,280.36万元，其中10.78%的债务转移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面临相关债务、抵押（质押）转移和担保关系解除不能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权人、抵押（质押）权人同意的风险。

根据金果实业已与湘投控股签署的协议：“如金果实业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

## 五、经营管理风险

### 1、经营季节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收入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收入。若受自然因素影响，湘江、芷江流域的枯水期较正常年份变化较大，来水量的减少可能造成发电机组不能有效运行，从而影响发电效率，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本次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湘江每年3月至6月进入丰水期，其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61%，每年12月至次年2月进入冬枯期，水量仅占年径流的10—12%；7月至9月因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少雨晴燥，不少年份形成夏秋连旱，出现第二个枯水期。同时，根据《湖南省峰谷分时电价及丰枯季节电价实施办法》相关丰枯季节电价的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以及省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购、售电量，全部实行丰枯季节电价。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平水期按规定价格执行，丰水期水电每千瓦时降低3分钱，枯水期水电每千瓦时提高4分钱。2007年度至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显示，株洲航电枢纽上半年经营业绩占全年业绩的比重较大，湘江流域来水量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将对株洲航电枢纽的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的季节波动性风险。具体数据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情况”。

## 2、管理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为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有较明显的区别。尽管上市公司具有管理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的能力，但由于重组后公司拥有的株洲航电枢纽和蟒电公司两家水电资产分处两地，可能为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湘投控股为第二大股东，两者均为湖南省政府同一控制。发展集团与湘投控股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并进行共同控制，如控制不当，将给中小股东带来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 七、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水平的因素较多，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都会给股票市场带来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

## 八、其他风险

严重的地质灾害或气象灾害等自然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会发生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

##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果实业《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金果实业仍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金果实业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金果实业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七）关于对外担保

金果实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2、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0条规定。
- 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4、公司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5、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6、公司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7、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8、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9、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条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0、对于已实施的担保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 （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11、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仍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二、潜在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 1、关于保证金果实业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独立的承诺

（1）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2）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上完全独立。

### 2、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的承诺

（1）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发展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双重任职。

### 3、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机构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发展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 4、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

(1)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5、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 （一）治理结构

1、在金果实业总体战略框架下，子公司应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接受金果实业的监督管理。

2、子公司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管理制度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金果实业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

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3、金果实业通过推荐董事、监事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金果实业董事会负责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

4、子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两次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和相关人员签字。

5、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5日前报金果实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金果实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6、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由金果实业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7、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金果实业董事会秘书。

8、由金果实业推荐的董事原则上应占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股东会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的董事会。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应由公司董事会推荐的人选担任。

9、金果实业推荐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根据金果实业的要求在子公司董事会中行使决策权。

（2）出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金果实业的决定和要求。

（3）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金果实业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应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必须保证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服从金果实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应执行金果实业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10、子公司设监事会的，其成员、职工代表和非职工代表产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金果实业推荐的监事应当占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半以上。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一名监事的，由金果实业推荐的人选担任。

11、子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职权。

12、金果实业推荐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1）检查子公司财务。

（2）对子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子公司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金果实业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并及时向金果实业汇报。

（4）出席子公司监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列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

（5）子公司章程及金果实业规定的其他职责。

13、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由子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子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定须在任免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金果实业董事会秘书备案。

14、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金果实业委派，接受金果实业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同时需向金果实业财务部汇报工作；金果实业实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轮岗制度。

## （二）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

1、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金果实业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2、子公司应执行与金果实业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金果实业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应按照金果实业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金果实业财务部负责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业务指导。

3、子公司应当按照金果实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按照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会计报表应同时接受金果实业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4、子公司购置或处置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应与金果实业事先沟通，并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5、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

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金果实业财务等部门应及时提请金果实业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金果实业造成损失的，金果实业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应与金果实业事先沟通，并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7、金果实业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金果实业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金果实业造成损失。未经金果实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 （三）投资管理

1、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2、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

- （1）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 （2）与金果实业事前沟通；
- （3）子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
- （4）子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子公司就对外投资和技改投资事宜与金果实业沟通后，金果实业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在金果实业批准后发表意见。

4、金果实业审核子公司就对外投资和技改投资事宜为可行的，由子公司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实施。

5、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与技改项目，子公司应定期向金果实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金果实业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6、子公司原则上不进行委托理财、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的投资。若子公司必须进行上述投资活动前，除按本制度

上述程序审批外，还必须经子公司股东会批准。未经批准子公司不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 （四）信息管理

1、金果实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适用于子公司。金果实业投资管理部为金果实业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法定代表人可以确定其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

2、子公司应按照金果实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其信息管理事务的部门和人员、内部传递程序，并报备金果实业投资管理部。

3、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1）及时提供所有对金果实业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2）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4）子公司向金果实业提供的重要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金果实业董事会；

（5）子公司所提供上述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4、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金果实业董事会：

（1）对外投资行为；

（2）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3）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4）大额银行退票；

（5）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6）遭受重大损失；

（7）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重大行政处罚；

(9) 其他重大事项。

#### **（五）内部审计监督**

1、金果实业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金果实业审计部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2、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金果实业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3、经金果实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 **（六）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1、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公平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金果实业董事会备案。

2、子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同时金果实业可对金果实业派出人员进行考核奖惩。

3、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金果实业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金果实业有权要求子公司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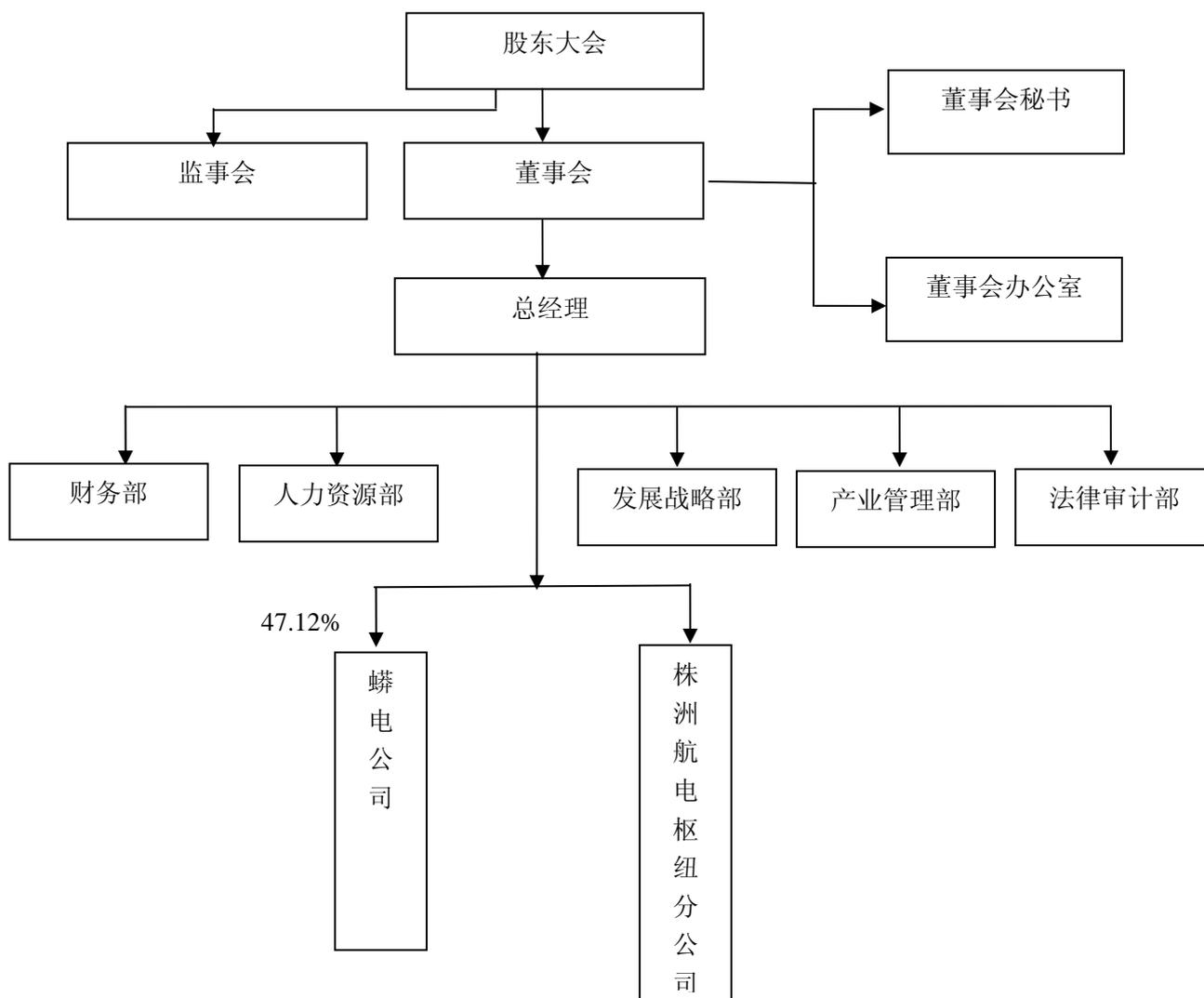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转变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具有多年电力行业从业经历或其他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金果实业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上市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也拟聘请具有多年电力行业工作经验的人士担任。在新

的管理层到位之前，金果实业现有管理层将严格履行自身职责，确保金果实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并全力配合新管理层的接收工作，积极争取交接工作顺利完成。

另外，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中的约定，除金果实业新的控股股东愿意继续聘用的原金果实业员工外，与拟出售资产有关的金果实业的全部员工由湘投控股负责安置。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 （一）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包括：

- 1、2008年12月，金果实业将所持有蟒电公司46%的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
- 2、2009年8月，金果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持有的果蔬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果蔬公司1%的股权也转让给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上述本公司资产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情况”之“四、拟出售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 （二）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出售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发生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是金果实业为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经营需要所作的调整，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

金果实业出售果蔬公司股权发生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是因为近年来果蔬公司盈利能力不强，而其资金需求又大。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调整产业和资产结构，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果蔬公司的全部股权，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

### 二、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09年11月26日）前六个月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期间（即2009年5月26日至2009年12月11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

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机构及个人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的相关表述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相关各方买卖、持有金果实业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核查期间买卖金果实业股票情况
欧阳芳荣	本公司董事	2009年6月8日，出售1850股股票
杨国平	发展集团董事长	2009年10月9日购进公司3000股股票，2009年12月3日出售3000股股票

#### （一）金果实业董事欧阳芳荣出售金果实业股票的行为

本次资产重组是在第一次资产重组计划未得到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与2009年10月份开始筹划，欧阳芳荣董事买卖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重组开始筹划以前，属于根据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属于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启元律师认为：“欧阳芳荣在2009年6月出售金果实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 （二）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国平购买金果实业股票的行为

杨国平先生于2009年10月9日购进公司3000股股票，根据深交所的要求，于2009年12月3日金果实业的股票复牌当日，抛售了所持有的3000股金果实业的股票，抛售股票共获利2740元。杨国平先生已将该盈利部分上交金果实业所有。

启元律师认为：“杨国平已依法将买卖金果实业股票所获盈利上交金果实业，且涉及金额很小，没有给市场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形之外，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本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组方案。独立董事均对本次资产购买行为事前进行了认可，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均遵循等价有偿、客观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从而为扭转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创造了条件，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大大降低。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东海证券证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东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东海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经过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合理，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对评估方法和结论发表了意见，金果实业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评估方法和结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仍具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启元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启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已获得金果实业董事会的批准，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金果实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除交通部关于同意或授权处置株洲航电中由交通部投资形成的资产和权益的手续、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分割登记手续及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国家作价出资（入股）的批准及登记手续、运输工具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金果实业的株洲航电经营性资产过户给金果实业不存在实

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资产有部分存在产权瑕疵，金果实业已与湘投控股就售出资产瑕疵等情况达成协议，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金果实业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资产存在部分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金果实业尚未取得部分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相关部门授权与批准方可实施。

## 第十七节 中介机构相关当事人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817295

项目组成员：蒋春黔 丰驰 张宜生 孙益刚

###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荣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李荣 江忠皓

### 三、上市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重揆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军艺大厦 B 座 15F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会计师：贺焕华 谢卫雄

### 四、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军艺大厦 1-4 号楼 B 座 15 层

电话：0731-85179801

传真：0731-85179801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迈群 李厚东

## 五、收购方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军艺大厦 1-4 号楼 B 座 15 层

电话：0731-85179801

传真：0731-85179801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佑民 陈迈群

## 七、土地评估

名称：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跃民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乔庄 1 号

电话：0731-84432609

传真：0731-84414649

经办资产评估师：欧阳志平 宋斌华

## 第十八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金果实业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月 日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展集团声明

本公司保证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涉及的本公司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09年 月 日

###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湘投控股声明

本公司保证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涉及的本公司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09年 月 日

####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人员保证已阅读《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援引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项目协办人：

法定代表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09年 月 日

##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已阅读《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并对援引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法定代表人：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2009年 月 日

##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对援引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09年 月 日

##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援引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09年 月 日

##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入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5、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6、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
- 7、东海证券就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启元律师就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10、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11、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12、金果实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3、交易对方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4、交易对方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的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15、交易对方湘投控股、发展集团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6、发展集团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 17、发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8、发展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9、发展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的承诺函

##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址

1、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40 号

联系电话：0731-88992097

联系人：邓朝晖、陈新文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联系人：蒋春黔 孙益刚 张宜生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